



住宿服務組簡介

本校住宿服務組隸屬於學生事務處，於98年3月2日在前學務長徐畢卿博士的催生下成立，期勉住宿服務組的成立具有時代意義，宿舍生活是大學生涯重要面向之一，不再僅僅是吃飯睡覺的地方，而是生活教育的重要場所，藉著日常生活的實踐內化為人處事的道理，是一種隱藏式課程，因此住宿服務組除了提供優質的服務外，更肩負建構優質環境的使命，體認人事物間和諧共處的哲學，達成境教重視生命從容的涵養。



工作目標

安適住居

營造安全與溫馨之居住環境

樂於學業

建構教室及圖書館之外的另一學習場所

身心健全

正向體會並實踐群己關係

成就品格

培養並實現教育的真正目的

人文關懷

關心全球及社會議題

人員發展

強化學務工作之運作

健康飲食

餐廳營運與管理

工作內容

- 宿舍行政服務與管理：床位分配與管理、宿舍修繕與整建、宿舍防災救護演練
- 宿舍生活輔導：宿舍社區文化營造、宿委會輔導與運作
- 住宿E網入口：住宿申請、床位異動(含空床位查詢、轉換宿)、住宿紀錄查詢、各項統計報表之查詢等<http://dorm.osa.ncku.edu.tw>
- 學生宿舍餐廳管理與督導(光復餐廳：光復二舍地下一樓、敬業餐廳：敬業一舍地下一樓)

【住宿服務組】分機：86340
服務地點：勝利校區勝四舍1F東側
首頁：<http://housing-osa.ncku.edu.tw>

姓名	職稱	聯絡分機	E-Mail
邱淑華	組長	86341	z11001054@email.ncku.edu.tw
吳仁琮	行政人員	86349	z9809208@email.ncku.edu.tw
林宥萱	專業經理人	86346	z10810051@ncku.edu.tw
許綿分	行政人員	86355	z10212008@email.ncku.edu.tw
鄭登彰	系統人員	86356	donsen@mail.ncku.edu.tw
董乃瑜	行政人員	86340	z10104035@email.ncku.edu.tw
林幼絲	輔導員 (外籍生)	86357	ysluc@mail.ncku.edu.tw
董雨昇	輔導員 (光一、三舍)	86347 (51323)	z10303037@email.ncku.edu.tw
劉沛翰	輔導員 (光二舍)	86350 (51602)	z10304005@email.ncku.edu.tw
李羽珊	輔導員 (勝一、二、三舍)	86352 (88800)	zdlik18@gmail.com
林筱萱	輔導員 (勝四、六舍)	86353 (89200)	z9501033@email.ncku.edu.tw
黃郁芳	輔導員 (勝八、九舍)	86354 (89800)	fang415@gmail.com
王淑娟	輔導員 (敬一、三舍)	86351 (37000)	z10603049@email.ncku.edu.tw
陳國良	管理員 (光一舍)	51300	z7409004@email.ncku.edu.tw
李俊昇	管理員 (光二舍)	51600	z10405038@email.ncku.edu.tw
黃偉倫	管理員 (光三舍)	51900	z10802058@email.ncku.edu.tw
呂開華	管理員 (勝一舍)	88300	z9608175@email.ncku.edu.tw
張華芳	管理員 (勝二、三舍)	88800	z7605009@yahoo.com.tw
許佑甄	管理員 (勝四舍、勝六女舍)	89208	z11003032@email.ncku.edu.tw
徐建汕	管理員 (勝六男舍)	89200	somsak.susan@gmail.com
吳恩雅	管理員 (勝八舍)	89800	z10601028@email.ncku.edu.tw
楊舒雅	管理員 (勝九舍)	89800	z10911007@email.ncku.edu.tw
待聘	管理員 (敬一舍)	37000	
黃朵妙	管理員 (敬三舍)	36200	z9512035@email.ncku.edu.tw

校外賃居服務

承辦組室【軍訓室】

分機：50700

服務內容：

1. 辦理賃居安全主題講座，邀請崔媽媽基金會等專業領域人士擔任講座。
2. 賃居校外學生租屋處安全性訪視。
3. 設置校外賃居服務網，內容包含校內外的住宿資訊、校外住宿的合約範本及租屋資訊等，提供同學們安全的校外住宿環境。

校外賃居服務網網址：<http://dorm2.osa.ncku.edu.tw>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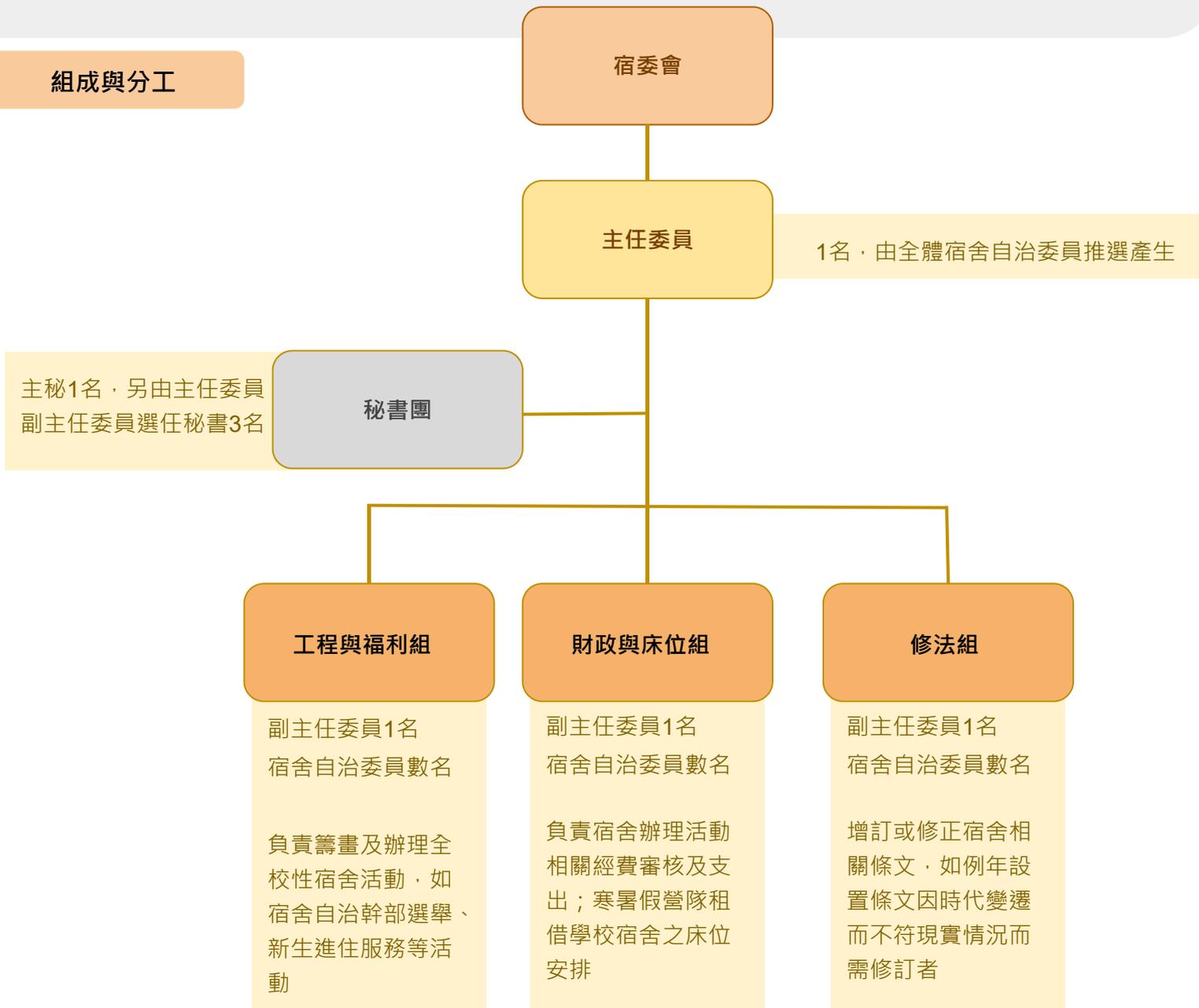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為「宿委會」。宿委會之設立，除了培養校園學生自治精神；協助宿舍相關服務之外；更重要的是，宿委會是代表住宿生直接和學校溝通的組織，也是表達住宿生意見的最佳管道。

例行事務

- 每月宿委大會—宿委會每個月藉由例行宿委會議，進行討論與溝通各項住宿議題，並針對住宿生的意見及提議，向學校報備或提出實際需求及改善意見。
- 每月宿舍違規審議小組會議—住宿生在住宿期間若違反了**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會透過宿委會的「宿舍違規審議小組」會議，一一對於住宿生的違規情形及相關因素討論，再依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置建議做出決議。



組成與分工



組成方式

- 宿委會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均會舉辦下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選舉，由全體住宿生分別選出該棟宿舍自治委員等人，而各棟宿舍的自治委員名額為2至4名，若不足額亦將透過補選、薦任制來產生。

歡迎各位學弟妹加入宿委會，為居民服務，讓宿舍更加美好，
提供住宿生更好的居住環境！

新生進住協力社團

感謝以下校友會及社團學長姐

熱情協助110學年度新生進住服務工作!

歡迎並期待感受到校友會及社團學長姐的溫馨與熱情的您

一起加入111學年度新生進住服務!

打狗會、彰友會、竹友會

--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規劃與停車指引

雄友會

--勝利校區交通路線規劃與停車指引

成大服務團

--新生諮詢服務

大學部宿舍收費一覽表

舍別	收費標準				電費收取方式	規格	床位數
	大一新生 上學期	學期	寒假	暑假			
勝一舍 (男生)	7060元	6700元	1450元	2900元	冷氣電費另收	3人及 4人雅房	783
勝二舍 (女生)	7610元	7220元	1570元	3140元	冷氣電費另收	3人雅房	276
勝三舍 (女生)	15873元	15048元	3297元	6594元	冷氣電費另收	2人雅房	214
勝四舍 (女生)	16160元	15320元	3360元	6720元	冷氣電費另收	3人雅房	81
勝八舍 (女生)	10220元	9690元	2100元	4200元	冷氣、冰箱 電費另收	4人套房	744
勝九舍 (女生)	8825元	8370元	1820元	3640元	寢室獨立電錶， 電費另計	3人雅房	486
光一舍 (男生)	8455元	8020元	1740元	3480元	寢室獨立電錶， 電費另計	3人雅房	756
光二舍 (男生)	11430元	10840元	2370元	4740元	冷氣、冰箱 電費另收	4人雅房	972
敬一舍 (男生)	11370元	10780元	2350元	4700元	冷氣電費另收	4人雅房	704

註1：學期住宿費內含200元之宿舍網路使用費。

註2：宿舍網路服務由計網中心提供（洽詢分機：61010）。



大學部宿舍規格

男生宿舍

宿舍	項目	長 (cm)	寬 (cm)	規格	設備	床位數	備註	管理員	
光一	寢室	約5.39坪		10層樓 3人雅房 全為上舖	冷氣 公共衛浴	756	各寢室獨立電表，所有電費另計	陳國良 51300	
	床	195	100						
	書桌	195	56						
光二	寢室	約4.94坪		10層樓 4人雅房 全為上舖	冷氣 公共衛浴	972	冷氣電費另計 冰箱需自備並 另外向輔導員 申請，電費另 計	李俊昇 51600	
	床	2-5F	200						90
		6-10F	196						100
	書桌	2-5F	91						75
6/10F		120	60						
敬一	寢室	約6.18坪		12層樓 4人雅房 分上、下 舖	冷氣 公共衛浴	704	冷氣電費另計 冰箱需自備並 另外向輔導員 申請，電費另 計	待聘 37000	
	床	193	90						
	書桌	120	70						
勝一	三人房			4層樓 3、4人雅 房 全為上舖	冷氣 公共衛浴	783	冷氣電費另計	呂開華 88300	
	寢室	約3.48坪							
	床	188	94						
	書桌	185	62						
	四人房								
	寢室	約4.47坪							
	床	188	94						
書桌	185	62							

註：

- 1.宿舍床舖深度為10cm，床墊厚度建議不超過5cm，床墊厚度逾5cm，請自備床邊側板(床擋)。
- 2.一般市售床墊大小為3*6尺(約90*180公分)，各宿舍床位皆適用。



大學部宿舍規格

女生宿舍

宿舍	項目	長 (cm)	寬 (cm)	規格	設備	床位數	備註	管理員
勝二	寢室	約2.97坪		4 層 樓 3 人 雅 房 全為上舖	冷 氣 公共衛浴	276	冷氣電費另計	張華芳 88800
	床	187	93					
	書桌	195	58					
勝三	寢室	約3.30坪		4 層 樓 2 人 雅 房 全為上舖	冷 氣 公共衛浴	214	冷氣電費另計	
	床	189	88					
	書桌	100	65					
勝四	寢室	約7.36坪		2 層 樓 3 人 雅 房 全為上舖	冷 氣 公共冰箱(須申請使用) 公用廚房(須申請使用) 個人冰箱(自備),須另外申請	81	冷氣電費另計 *108年新整修公共衛浴	許佑甄 89208
	床	205	97					
	書桌	120	70					
勝八	寢室(含浴廁及盥洗室)	約6.66坪		4 層 樓 4 人 套 房 2上舖2下舖	冷 氣 冰箱 獨立衛浴	744	冷氣電費另計	吳恩雅 89800
	床	200	90					
	書桌	87	72					
	浴室	140	100					
	盥洗室	140	90					
	廁所	140	100					
勝九	寢室	約4.50坪		4 層 樓 3 人 雅 房 全為上舖	冷 氣 冰箱 公共衛浴	486	各寢室獨立電表,全寢所有電費另計	楊舒雅 89800
	床	213	90					
	書桌	210	60					

1. 寢室長寬皆未含窗邊置物壁櫃。

2. 宿舍床舖深度約為10cm, 床墊厚度建議不超過5cm, 床墊厚度逾5cm, 請自備床邊側板(床擋)。

3. 一般市售床墊大小為3*6尺(約90*180公分), 各宿舍床位皆適用。



大學部寧靜樓層簡介

宿舍	推行區域	住宿生活公約與相關規範
勝一舍 總床數:783床 (共110間413床)	1樓：102-157 2樓：239、241、243、245-266 3樓：339、341、343、345-366 4樓：539、541、543、545-566 (1樓整層、2-4樓西側4人房)	勝一舍住宿生活公約
勝二舍 總床數:276床 (共48間142床)	2、3樓	勝二舍住宿生活公約
勝三舍 總床數:214床 (共51間153床)	1、2樓	勝三舍住宿生活公約
勝八舍 總床數:744床 (共186間744床)	北棟全部、南棟全部	勝八舍住宿生活公約
勝九舍 總床數:486床 (共84間252床)	2、3樓	勝九舍住宿生活公約
光一舍 總床數:756床 (共172間516床)	5-10樓	光一舍住宿生活公約
光二舍 總床數:972床 (共108間432床)	2-5樓	光二舍住宿生活公約
敬一舍 總床數:704床 (共80間320床)	6-10樓	敬一舍住宿生活公約



校區分佈和交通路線圖



宿舍分佈位置簡圖(光復)



宿舍分佈位置簡圖(勝利)



宿舍分佈位置簡圖(敬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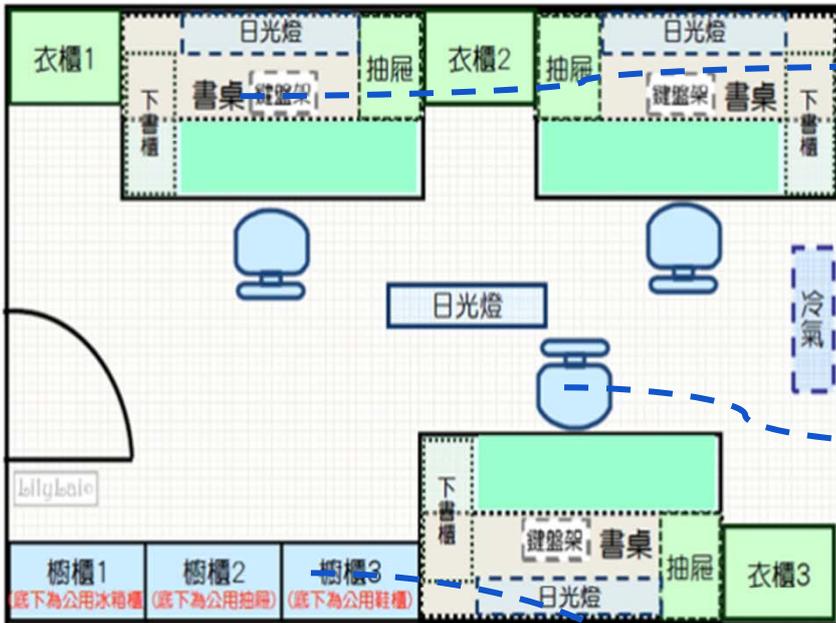




光一宿舍介紹

光一舍位於光復校區，從台南後火車站一出來即可看見。宿舍鄰近光復操場、學生活動中心及育樂街，不論是想要運動、跑社團或是覓食都相當方便。光一共十層樓756床，三人雅房，皆為上鋪。110年8月至111年2月於一樓進行光復紐帶學苑工程，完工後將帶給住宿生更便利且舒適的宿舍空間。施工期間請留意自身安全，造成不便請多見諒。

寢室內部



平面圖繪製：機械97賴可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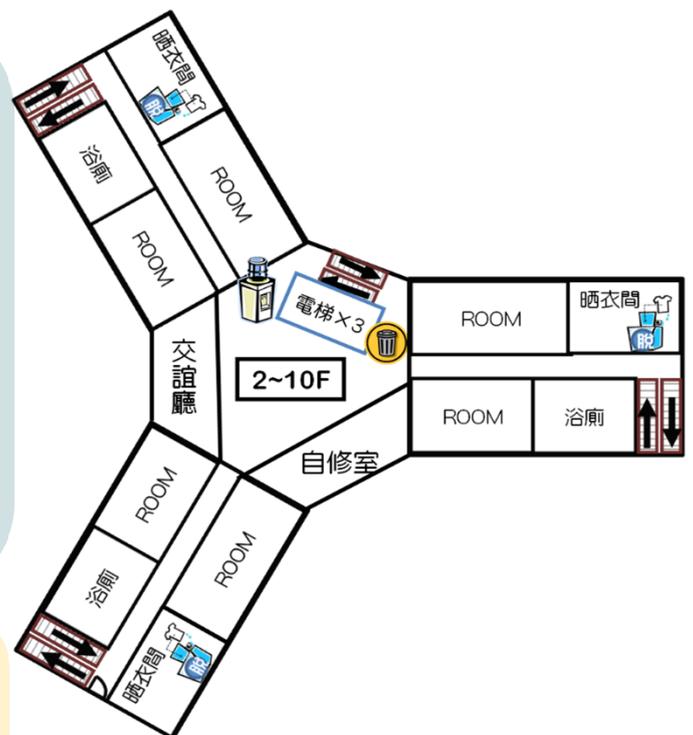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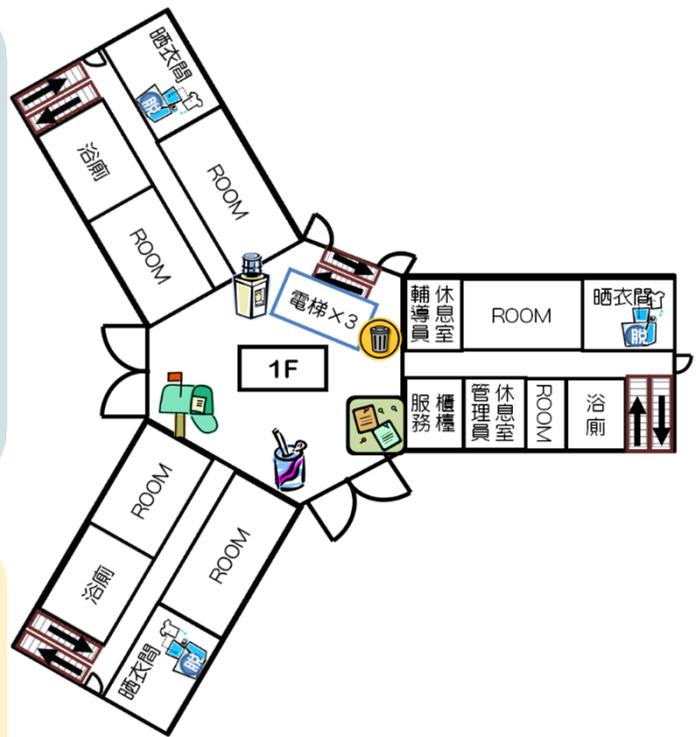


每人桌底下都有網路孔，自備網路線即可使用；電源插座不足或電線不夠長也請自備延長線。每間寢室**獨立電表**，表讀數為整間寢室，每學期結束前會公告寢室電費。再依電費計算系統結算費用後至自動繳費機繳交。



宿舍內部

- 每層樓皆備有飲水機，並設有自修室和交誼廳(1樓沒有)；B1F設置多功能研討室、桌球室，提供居民更多活動選擇。烘衣機(30mins/20元)和洗衣機(10元/次)，脫水機(免費使用)在單數樓，浴室廁所位於各樓層3側走廊的底部。單數樓層走廊末端均有晾衣間，請記得將晾乾之衣物取回。
- 居民的個人物品(Ex:鞋或雨衣)不能放在走廊上或吊掛於線架上。而每層樓自修室，離座時請將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並將垃圾帶走或丟棄以維持環境整潔。提醒同學請勿將個人財物留在自修室或交誼廳，也不要將自修室的桌椅搬到寢室內。
- 在公共區域的電視、遙控器、報紙刊物和椅子等屬於宿舍財產，請愛惜使用，勿擅自拿走。若有物品損毀，可以到一樓管理員室門口填寫修繕單。管理員服務時間基本上為周一至週五白天上班時間。週末及晚間值班時間請參考住服組網頁資訊。
- 宿舍所有重要的事項皆會公佈於一樓電子看板及電梯內公佈欄，輔導員也會發email通知，請居民一定要隨時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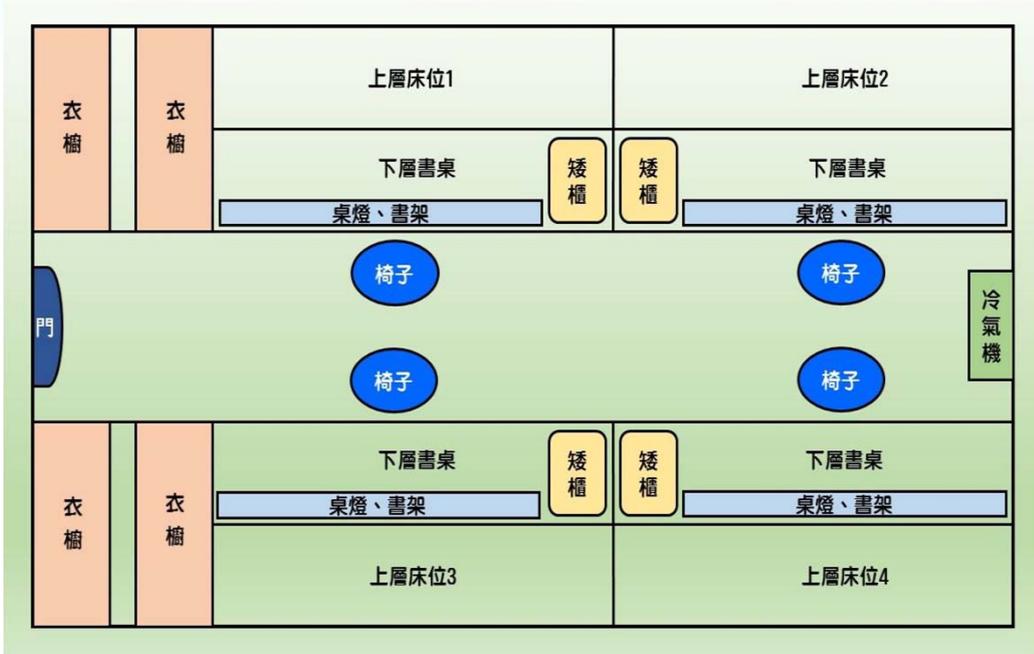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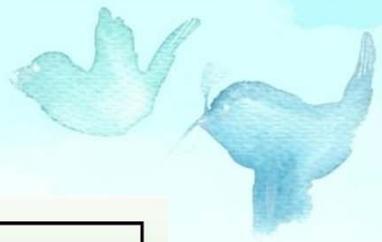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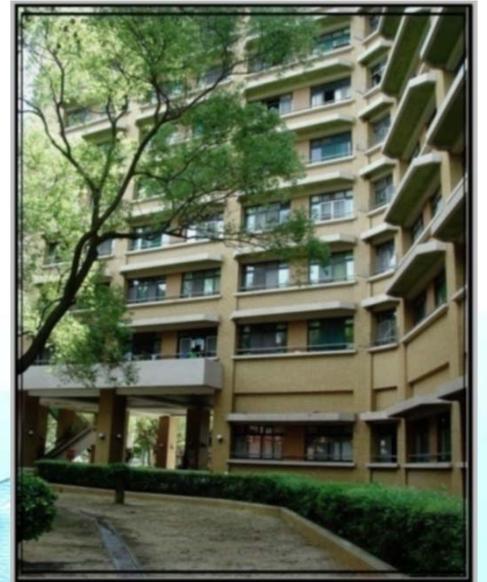
光二宿舍介紹

本宿舍位於光復校區西側，鄰近後車站、光復操場及軍訓室，地下室有光復學生餐廳及全家便利商店，生活機能十分便利。整棟宿舍共有252間寢室，每間可住四人，共計972個床位，寢室皆設置冷氣機。光二舍已於102年暑假完成全棟整修翻新，目前為成大數一數二的嶄新宿舍。110年8月至111年2月於一樓進行光復紐帶學苑工程，完工後將帶給住宿生更便利且舒適的宿舍空間。施工期間請留意自身安全，造成不便請多見諒。

寢室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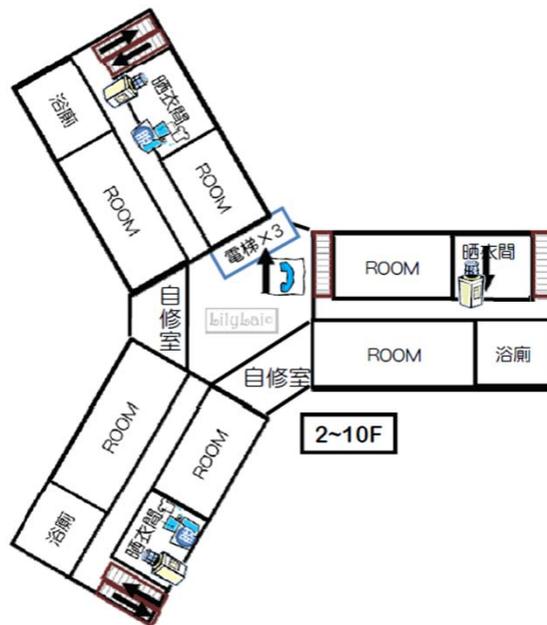


寢室為四人房型，具備有個人專用衣櫥，上層為床鋪，下層為書桌、矮櫃，並設有書架、三孔電源插座和網路線插孔，枱燈需自備。寢室備有冷氣，採獨立電錶計費，電費收取採兩階段收費方式，繳費日期及方式會於學期間另行公告。為了住宿生的住宿安全，寢室內禁止使用高耗電電器用品（如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烤箱、電熱水瓶、電熨斗、電暖爐等），禁止放置水果刀、美工刀以外之危險刀具或汽油、煤油、煙火等易燃物，並禁止飼養寵物、抽菸與使用瓦斯爐等鍋具。若要放置冰箱，則需另外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另外繳交電費。



宿舍內部

光二舍一樓大廳共有四個出入口，具有多台販賣機，販賣多種飲料、零食、泡麵等。



宿舍備有專用洗衣間（位於一樓西側，近西側出入口），備有多台投幣式公用洗衣機、烘衣機供同學們使用。RO逆滲透飲水機（具冰溫熱開水）、脫水機則位於各樓層晒衣間。此外，二、三樓設有公共交誼廳、四~七樓設有討論室，八~十樓設有K書室，提供住宿生回到宿舍後另一個討論功課、安靜念書的好場所。

在宿舍安全上，各樓層均設備有消防設備，並依照規定定時維護保養。各樓層監視攝影機24小時運作，亦設有假日及夜間保全人員，為住宿生的安全把關。每樓層皆設有一般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廚餘處理區，並且定時都有清潔阿姨前來打掃維護環境。乾淨、整潔、明亮的光二舍，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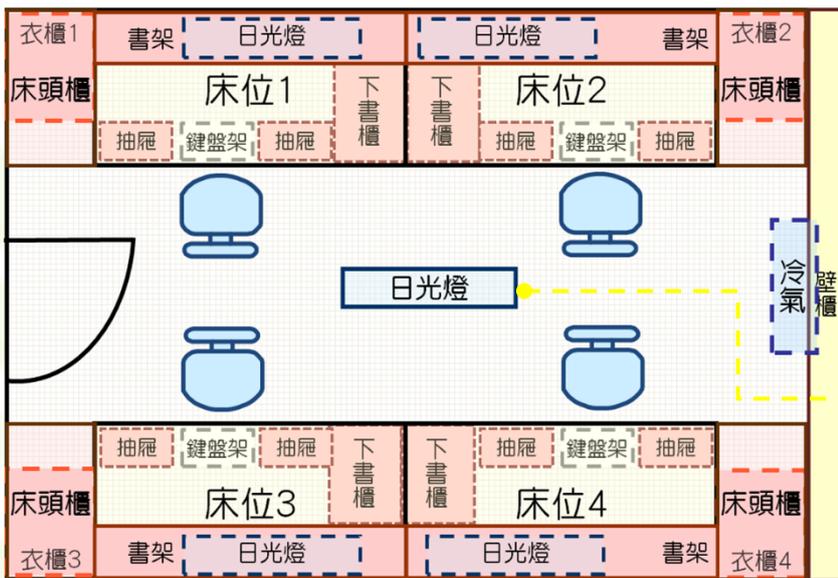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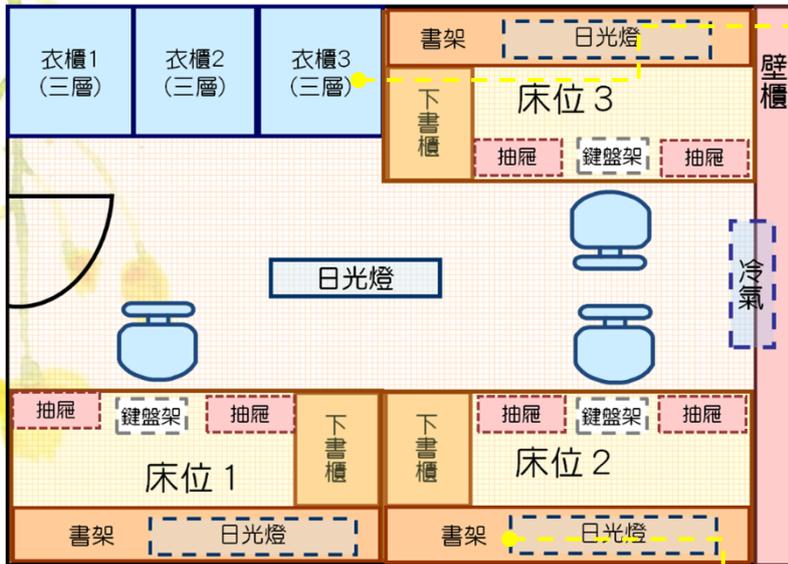
光二宿舍經常不定期舉辦活動，與宿舍居民同樂，以往辦過的活動例如：宿舍盃籃球、桌球比賽、冬至吃湯圓、耶誕節系列活動等等，居民反應都非常熱烈。這一切都能夠提升宿舍居住品質，讓學生有更好的生活空間。



勝一宿舍介紹

勝一舍位於勝利校區後門，在校區內有有游泳池、體適能中心，整體來說是一個生活機能相當方便的地方，勝一舍為一長條形建築，計有四層樓，共有783床。

寢室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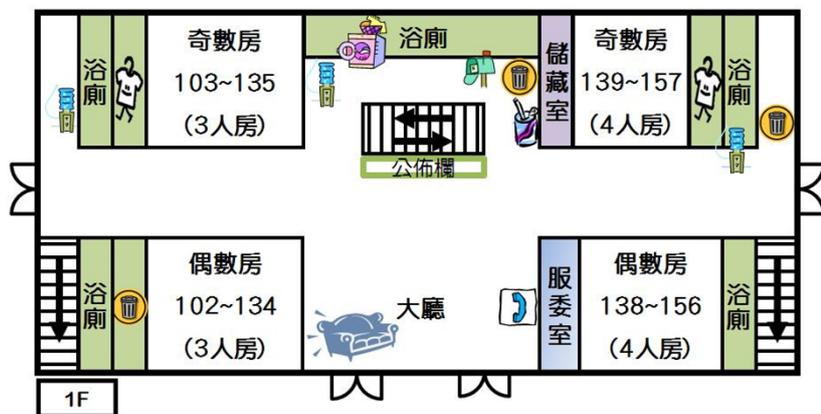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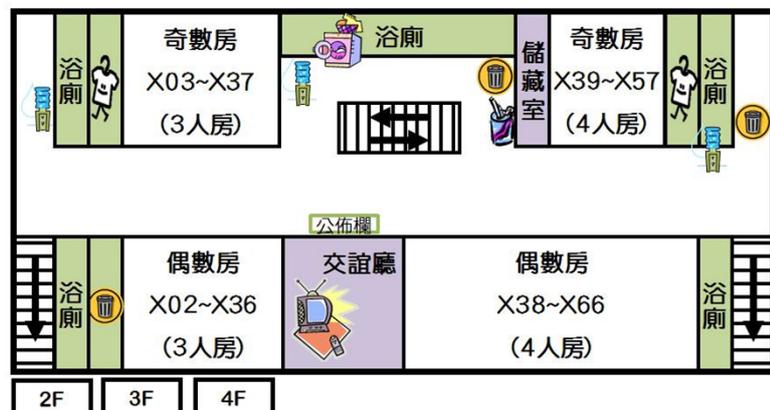
每寢皆設置冷氣，採獨立電錶計費，寢室冷氣費由同寢室居民均分，建議自備小型電風扇，提升冷氣冷房效能、節省電費。勝一舍房間分別有三人房及四人房，值得一提的是勝一舍有超大的書桌，在居民放上桌上型電腦後，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可放置其他物品。

宿舍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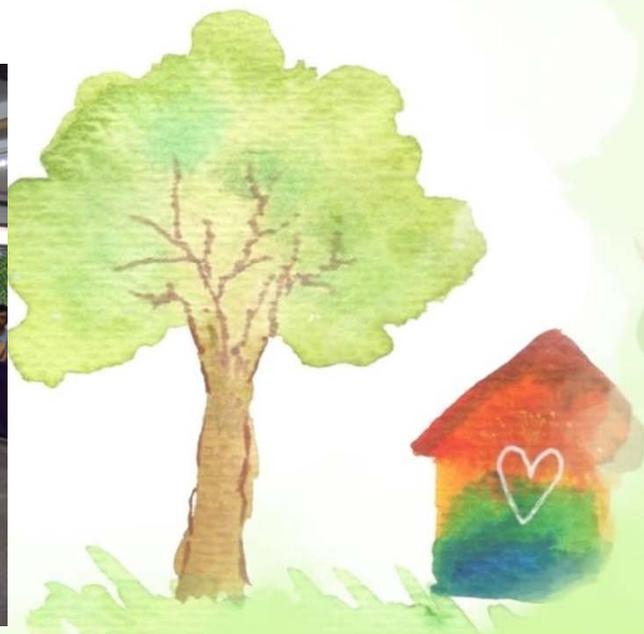
勝一舍的浴廁在宿舍的兩側跟中間，**洗衣機** (一樓兩台，其他樓層三台)與兩台**脫水機**與一台**烘衣機**放置於每一層樓的中間浴室，對於學生來說是相當實惠的設備。除一樓以外，每一層樓都有一間**交誼廳**，提供居民平時交流的空間，裡面也有報紙、電視，供居民打發時間。

為提升生活品質，設有**公共冰箱**，並於B1設置了**自修室**、**桌球桌**，歡迎居民多多利用!

另外每層樓兩端與中間共有四台**飲水機**，供應冷、熱、溫水供居民使用，飲水機與洗衣機都會定時清洗，保障住宿居民的權益。不過若有公用設施損壞，也請居民通知服委室，讓管理人員通知廠商來維修。建議新生可先買洗衣籃、面盆等盥洗用具，床墊部份可以自行購買，一般單人床床墊規格都放得下，若覺得搬運麻煩，也可到台南再購買。



勝一舍桌球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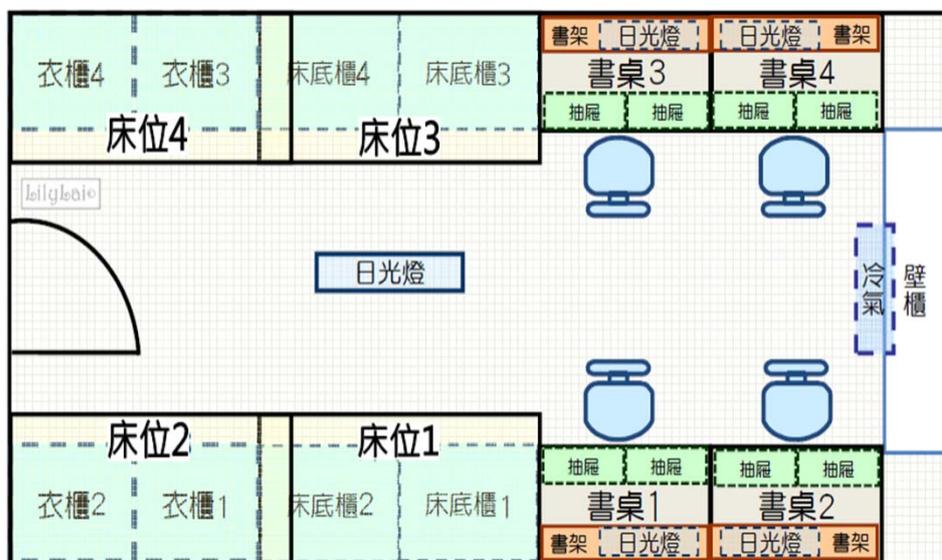




敬一宿舍介紹

敬一宿舍位於敬業校區，鄰近自強校區及醫學院，為地上12層樓、地下兩層之建築，2到12F為住宿區，一間房可住四人，全棟共計704床。

寢室內部



寢室內部的衣櫃分布：

上鋪下方有左右各一個衣櫃，而衣櫃下方有四個小抽屜、一個大抽屜。在下鋪下方有櫃子左右各兩個；書桌上方各有櫃子2個可放置雜物。寢室內櫃子相當的多，可善加利用將物品收納整齊，活動空間相當大。

每間寢室皆設有冷氣，採**獨立電錶**計費，每學期結算冷氣電費，冷氣電費由寢室內居民共同自行協調。雖有設置冷氣，但平日電風扇在寢室內也是不可或缺的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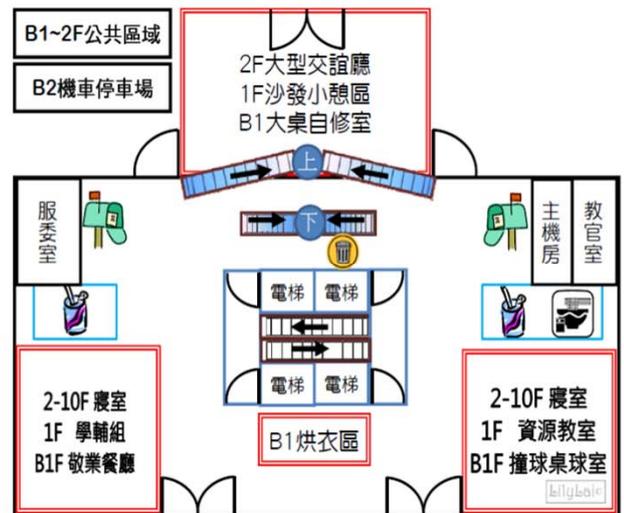
宿舍內部

1.門禁措施：

敬一的電梯以及進出一樓樓梯的安全門皆須使用學生證，新生入住時憑住宿費繳費收據、2吋證件照片、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手續，領取寢室鑰匙及臨時磁卡，平日進出敬一則以四邊側門及B1、B2出口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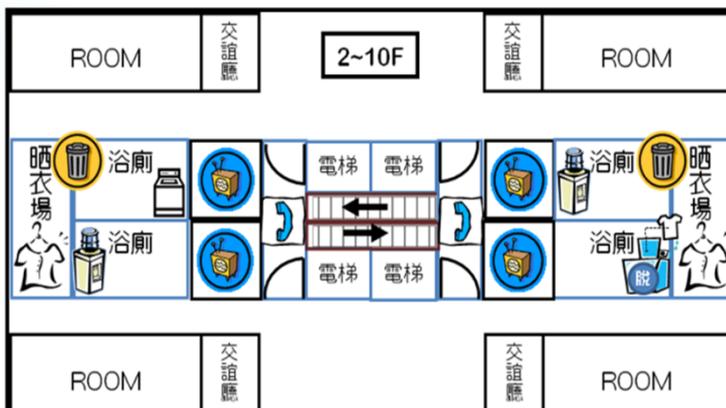
2.公共區域

一樓沙發區與電梯周圍皆有擺放販賣機，提供居民作為課餘休息、排練、或課頁討論之用，並配合維護宿舍安寧開放至22時；另有撞球設施供居民休閒娛樂使用（可至服委室押證件登記借用球）



3.信箱

另設置在沙發區兩旁，宿舍服務人員會按照房號將一般平信放入信箱，供居民自行領取。（包裹及掛號郵件則需持證件到服委室簽名領取）。



4.大型會議室

位於二樓，平時不開放，若有需求可參考場地借用辦法至住服組登記、繳費借用。

5.桌球

請至B1桌球室使用，(可至服委室押證件登記借用球具)另B1亦規劃自修室，同學可多加利用。

6.電梯:

敬一舍共計有14層樓，設有四台電梯供居民使用。為提升使用效率，減少大家等候的時間，另有分層使用設定，分為通往高樓層（7~12樓）兩台、低樓層（B1~6F）一台、全樓層電梯（包含B2地下停車場）一台，請依分區原則使用電梯。

7.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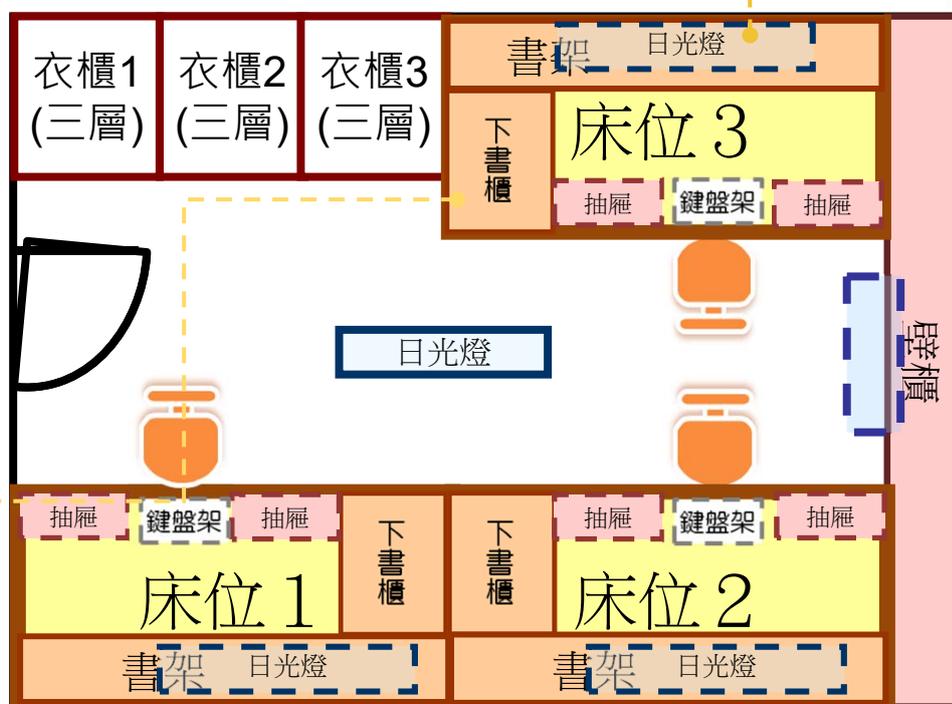
位於一樓的服委室，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由宿舍管理員值班服務，晚間亦有學生幹部與保全協同輪值。寢室或公共區域如有設施毀損，可至服委室外申報維修。宿舍內部每層樓皆有洗衣機、脫水機、電視機和飲水機，生活起居相當方便。



勝二宿舍介紹

位於勝利校區芸青軒（D-24討論室）正對面，宿舍一共四層樓（1F、2F、3F和5F，沒有4F），總共有92間房，床位共有276床。

寢室內部



每人桌底下都有電話孔、網路孔以及電源插座。網路則需自備網路線；電源插座不足或電線不夠長也請自備延長線。寢室內的冷氣為三人共用，請三人一起維護冷氣濾網的清潔。

勝二舍冷氣用電另行計費，一學期使用多少度電量，會在學期中及學期末結算繳交使用冷氣電費。



宿舍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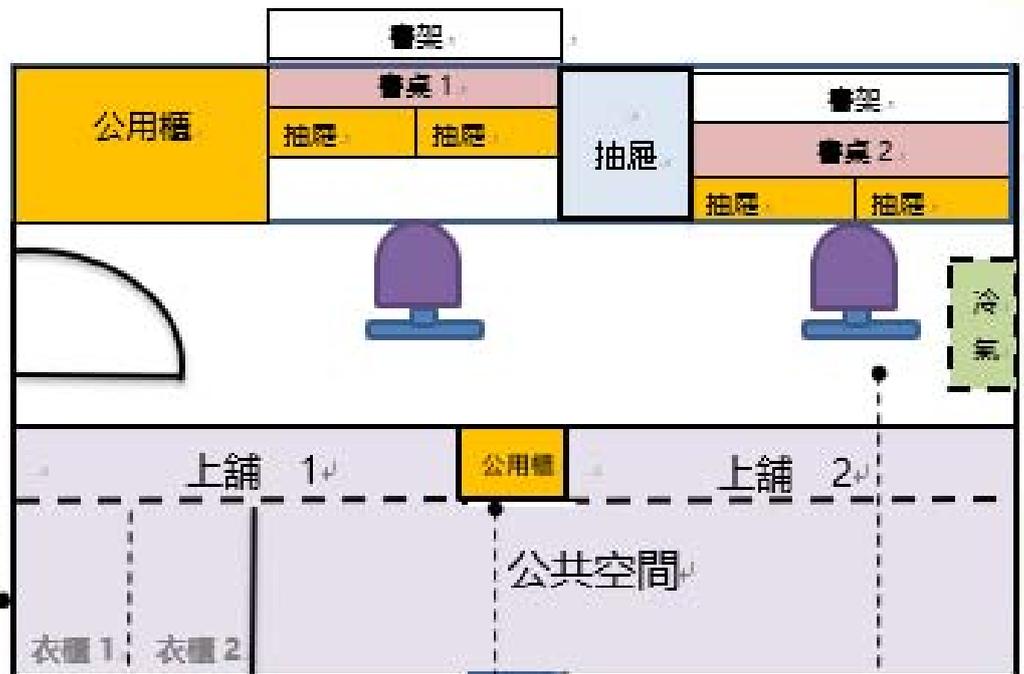
- 勝二舍共有三個出入口，有三個樓梯可上下。宿舍內部皆備有飲水機、脫水機、洗衣機和烘衣機等，並且備有自修室。每樓皆有白板張貼公告，可供留言。交誼廳位於地下一樓有電視以及桌球室！
- 一樓大門處有信箱，管理員會每天到收發室幫大家拿取寄送到學校的信件、郵局包裹(或掛號信)通知單。一般信件會由勝二舍舍樓長協助分發；通知單會放置在一樓信箱上的黑色方籃裡，憑通知單和學生證到成功校區的收發室領取即可；查無此人的信件將不定時退回收發室與郵局。快遞會由服委室先代為簽收，收件者來領取，領取時請務必帶學生證，也不要忘了謝謝管理媽媽和保全阿姨唷！
- 晚上12點後，各樓層走廊將熄燈，如居民因夜間走動需要開啟電燈，使用後請記得關閉。夜深後，最後一位使用浴室的居民也請在使用後關閉電燈電源。水電資源珍貴，請節約用水用電。





勝三宿舍介紹

位於勝利校區芸青軒（D-24 討論室）對面，宿舍一共四層樓(1F、2F、3F 和 5F，沒有 4F)總共有 107 間房，床位共有 214 床。剛於 110 年 2 月完成整修，為大學部女生宿舍唯一的 2 人房。



衣櫃內部



寢室內部

每人書桌處都有電話孔、網路孔以及電源插座。網路則需自備網路線；電源插座不足或電線不夠長也請自備延長線。寢室內每人都有一個大衣櫃可使用，衣櫃大小如同上圖所示。另外，寢室內未設置桌燈，同學需自行準備。

寢室書桌若要放置個人電腦建議以液晶螢幕或筆記型電腦為佳。房間坪數不大，如有需要盡量帶小型電扇節省空間。寢室電源插座不多，建議自備一兩條延長線，會比較方便。勝三舍**冷氣用電另行計費**，一學期使用多少度電量，會在學期中及學期末結算繳交使用冷氣電費。

宿舍內部

勝三舍共有三個出入口，和三座樓梯，在右圖中最左邊的樓梯為螺旋狀的樓梯，是勝三舍招牌標示。每層樓皆有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則設於一、三樓的中央浴廁中。因宿舍內部公共空間不大，所以曬衣場設於頂樓以及宿舍尾端的空地。在每層樓的中央浴廁都有三間蹲式廁所，二、三、五樓的西側則另有配置坐式及蹲式廁所。為維護洗手台整潔，請勿擅留食物殘渣和尚未清洗的餐具。

一樓的部分則設有閱讀的公共空間，環境良好以提供住宿生良好的自修去處。公告欄位於各樓中間樓梯間，請各位居民平時要多注意公告。**交誼廳**位於地下室，具有大桌子數張，方便同學討論使用。各樓中間樓梯間、一樓大廳有穿衣鏡，整理好服裝儀容，每天都是美美地出門。**信箱**位於一樓，工讀生會將各寢的信件分送到信箱。





勝四介紹

位於勝利校區體適能中心正對面，鄰近游泳池、體適能中心、育樂街，生活機能相當高，無論是運動、覓食、購物都相當方便。勝四舍只有兩層樓，1F東側是住宿服務組的辦公室，1F西側、整個2F皆為宿舍空間，總共27間房，共81床位。

勝四和勝六舍南棟的管理員是同一位，勝六舍居民人數較多，因此管理員主要在勝六舍服務，但每週亦會排班至勝四舍駐點服務。碰到管理員不在服委室時，可以直接打電話與管理員聯(服委室門口公告的電話號碼)，一樣很方便。宿舍重要公告、事項與活動，都會公布在1樓大廳公佈欄，請同學務必多多留意，以免錯過重要訊息。

公共設備

勝四舍出入口皆以感應學生證方式管控門禁，因此居民進出勝四舍時須記得攜帶鑰匙和學生證。

勝四舍每樓西側皆有衛浴設備，2F東側曬衣場有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1F西側浴室旁也有一個小型曬衣場。

最為特別的是大學部女生宿舍只有勝四舍有公共簡易廚房(含冰箱)，只要按規定完成事先申請、排班清潔後就可以開始使用。申請時請詳閱廚房使用規定，完成申請後，使用者才可將烹飪電器與用具帶來廚房，購買前請務必確認規定，並非所有烹飪電器都可使用喔！若有學校提供的宿舍設施損壞，請居民填寫報修單，管理員會通知廠商前來維修。



寢室內部

每間寢室為3人雅房，一間寢室有3個床位，每位居民可使用一套家具，包含床鋪(上舖)、書桌、書架、椅子、衣櫃、置物櫃各一組。勝四舍最大優點為寢室空間寬敞，雖然鐵製家具不如木製家具來得溫暖，但鐵製家具方便移動，可依個人喜好，將自己的區域布置成個人風格。

每個座位的牆壁上有網路插孔，可以把家具位置排好後，再購買適合長度的網路線使用。書桌的抽屜空間很大，不愁物品裝不進裡面。每間寢室皆設有冷氣，由居民自行協調電費分擔與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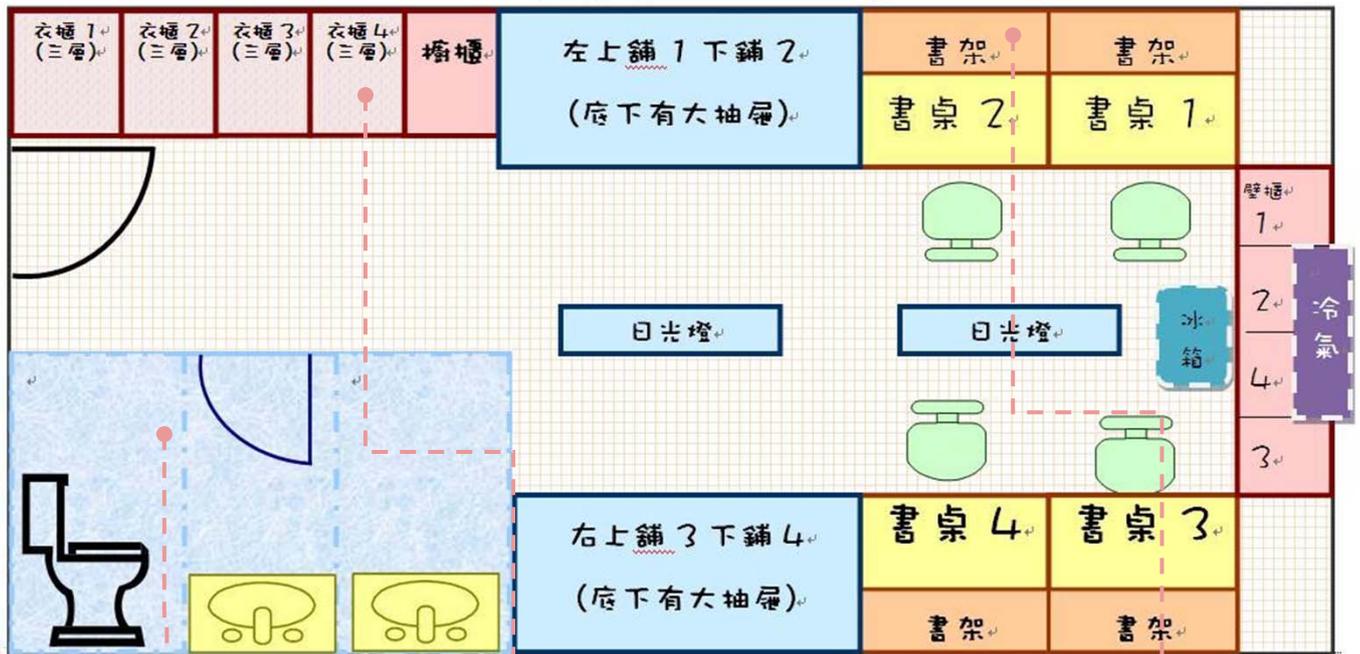


勝八宿舍介紹

位於勝利校區，分南北兩棟，設計規格皆相同，每棟有十層樓，除北棟一樓有四間寢室外；兩棟二樓均有九間寢室；三至十樓皆為十間寢室，共有186間房間，744個床位。

寢室內部

勝八舍寢室內部上視圖



- ☀ 每間寢室房型設計為套房，居民數為四人，有獨立衛浴設備。衛浴設備屬於浴廁分離：浴室為淋浴、廁所為坐式馬桶。建議室友間先協調打掃浴室及廁所的時間與工作分配，因為女生頭髮較長，容易將排水孔堵塞，造成積水孳生蚊蟲。廁所內可放置垃圾桶，方便將使用過的衛生用品丟棄。
- ☀ 每個人的書桌皆有三層書架和兩個抽屜，書桌邊皆有網路孔，網路線長度可等搬進宿舍確定電腦的擺放位置再去購買。因個人書桌空間不大，所以尚未購買電腦的同學，可選擇購買主機較小的電腦。若已購買電腦使用的同學，多準備一條延長線，將主機放置於書桌底下，讀書空間會比較大。寢室空間很大，但個人置物櫃不多，公共區域四人物品放在一起會相當混亂。若使用收納櫃將四人物品分門別類，住起來會相當舒適。
- ☀ 在門口邊的衣櫃為四人並排，空間不大，所以做好收納是相當重要。建議購買中型整理抽屜或三層櫃，當衣物累積越來越多，亦可擺放得相當整齊有序。床位分為一側兩床(上下鋪)，上下鋪牆壁皆無插座，若想在床上放小電扇或小檯燈的居民，可使用旁邊座位的電源孔，或是自備延長線。在窗檯邊也有兩個矮櫃，分為四區讓同學放置較少使用到的物品，上面放置寢室配備的冰箱。
- ☀ 勝八舍最大優點為房間內空間寬敞、通風良好，且寢室內部設置冷氣及冰箱，十分方便。冷氣與冰箱電費需要同學自行負擔，以寢室為單位統一繳費，所以室友之間要協調好冷氣使用與電費分攤方式；且電器用品也是需要定期保養，建議每1-2個月清洗冷氣濾網、冰箱除霜，可提升冷氣與冰箱的使用效率、節約能源、減少電費支出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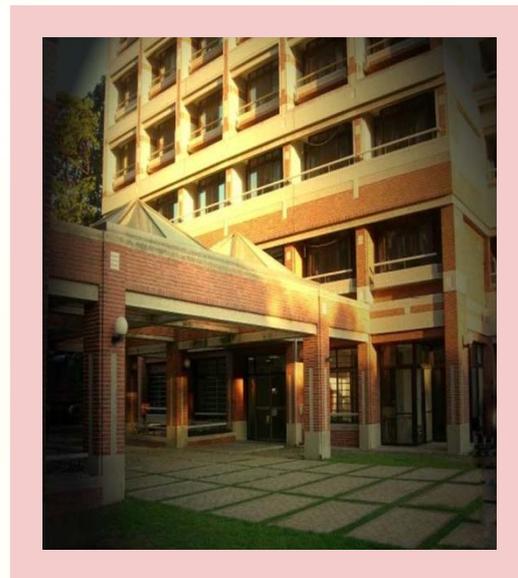
宿舍內部

出入口：

勝八舍南北兩棟各有兩個出入口，分別位於中央大門及西側，總共有兩個樓梯可以上下樓：中央樓梯和西側樓梯。在中央樓梯旁設有兩座電梯，搬運物品時相當方便。

公共設備：

勝八舍南北棟各在二樓配置一間自習室，每樓東側都有曬衣場、飲水機、脫水機及公共洗手間。洗衣機、烘衣機、電熱水器則是分層設置。交誼廳位於一樓，有當日報紙、電視及體重計。宿舍信箱在一樓公布欄下，以不同樓層分信；若有宅配、貨運會由勝八九服委室代收，同學再憑證件領回；如果是郵局掛號，則會以Email通知，請居民自行至成功校區收發室領取。勝八舍一樓有自動販賣機，有泡麵、餅乾、飲料等。宿舍重要事項與活動，都會公布在1F電梯內、外公佈欄，請同學務必多多留意，以免錯過重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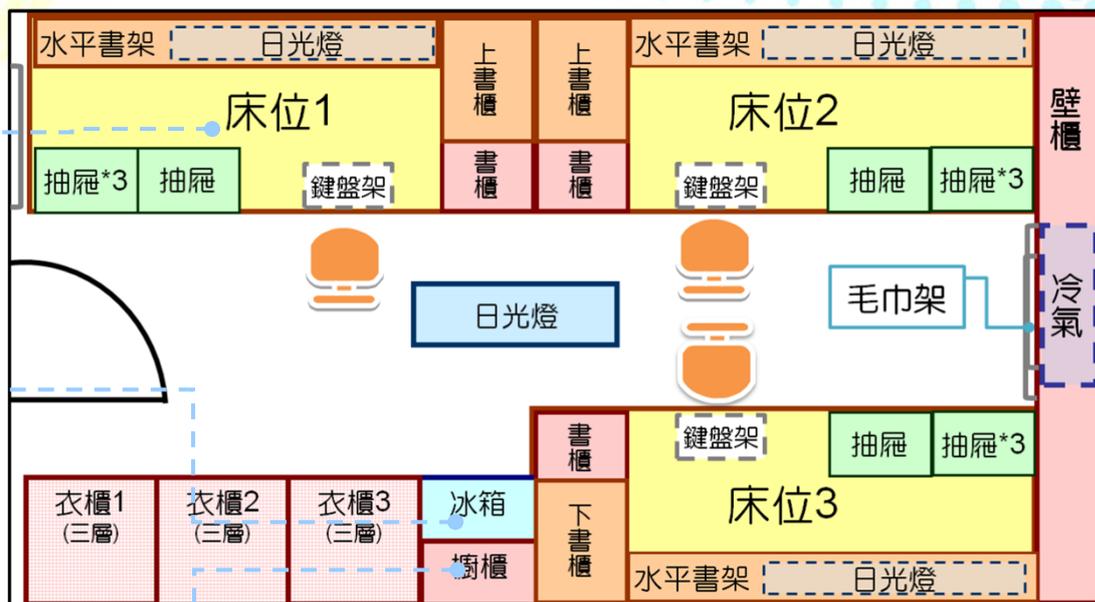
南棟1F



勝九宿舍介紹

位於勝利校區最後方，總共有162間房，每間寢室有三個床位，共486床。走路3分鐘就到勝後的長榮路、東寧路上的餐飲、藥妝、服飾店，吃飯購物都很方便!

寢室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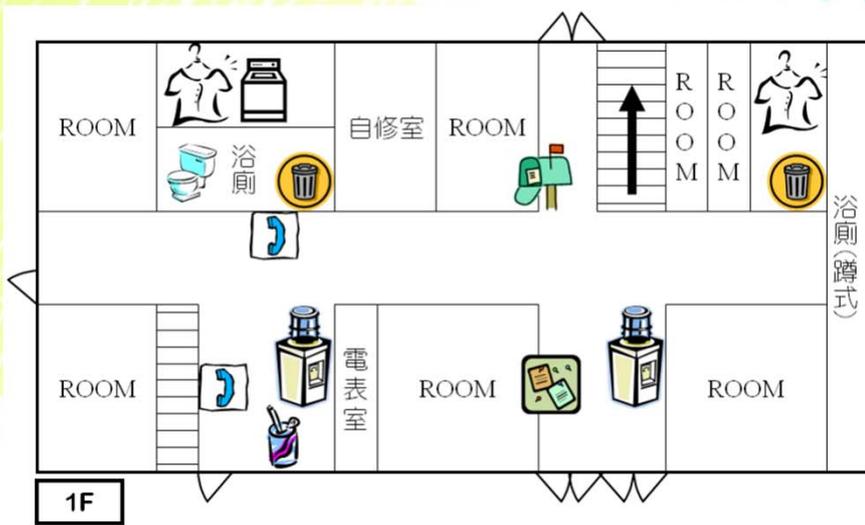


每人桌底下都有電話孔、網路孔以及電源插座。網路則需自備網路線；電源插座不足或電線不夠長也請自備延長線。床頭櫃上亦貼心的設有插座，有睡前閱讀習慣的同學可放小檯燈。

每間寢室皆有八十公升的小冰箱。有小冰箱和冷氣是件快樂事，但電器用品也是需要定期保養！建議每1-2個月清洗冷氣濾網、冰箱除霜，可提升冷氣與冰箱的使用效率、節約能源、減少電費支出喔！

勝九內每間寢室皆有獨立電表，全寢電器用電（含大燈、插座）都計算在內，需另外付費，住宿費不包含電費。每學期中及學期末會公告各寢室應繳交電費，由寢室三人協調繳交。

重要的公告訊息都會放在1F西側入口大廳的大公佈欄中，同學進出時可留意公布事項，以免錯過重要訊息。



1F



2F 3F 4F

勝九舍共有四個出入口，共有兩個樓梯可以上下樓。每層樓都有一間採用辦公室隔間的自習室、兩個晒衣場、公共浴室和廁所。浴室採用淋浴設計，內有衣架和掛勾。中間廁所較大，有蹲式和坐式，而西側廁所只有蹲式。每層樓在左側浴室後方，皆有洗衣機和脫水機，烘衣機則在二樓和三樓。放置晒衣場的衣物，可在衣架上貼上姓名貼紙或做記號，以免其他居民誤拿太相似的衣物或衣架。除了各樓層的2個曬衣場之外，1F東側還有一片曬衣空間，設有及肩高度的曬衣繩，要曬棉被與枕頭很方便，衣服曬乾的速度超快！冬天蓋著曬過太陽的溫暖棉被，十分舒服喔

在一二樓有飲料食物自動販賣機，若遇機器吃錢，可至服委室留下聯絡方式給廠商，以領回被吃的錢；每層樓皆有RO逆滲透飲水機，消毒時段不同，所以不用擔心飲水問題。交誼廳則位於地下一樓，一樓大廳則有當日報紙。而如果寢室內公用物品損壞，可到勝八、九服委室登記修繕，會有親切的管理阿姨幫忙報修。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96.06.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6.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2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5.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及各舍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當事人：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下稱乙方)，而管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住宿服務組。
-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
-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床位、家具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
- 第六條 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
一、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
二、乙方應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體檢，無故未體檢者，契約當然終止，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四、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五、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

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至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
- 二、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須洽甲方申請退宿。乙方於辦理退宿或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其住宿契約當然終止，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贍餘住宿費用。
- 三、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如乙方於申請床位後，提出退宿、調動宿舍或寢室之申請，一律付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但有特殊狀況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與相關說明，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得免收手續費。
- 四、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贍餘住宿費用。
- 五、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寢室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
- 三、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得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第十條 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或其他宿舍相關規定經公告勒令退宿，應於公告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第十一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
- 二、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
- 三、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 四、借用磁卡、鑰匙、宿舍公物，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 五、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寢室回復原狀，無法回復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

第十二條 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宿舍別 Dormitory		寢室別 Bedroom No.			
乙方 Party B		法定代理人 Signature of Legal Guardian			
甲方 Party A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代表人 Representative	校長蘇慧貞 President Huey-Jen Su	代理人 Acting Representative	住宿服務組組長邱淑華 Chief of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Chiu, Su-Hua

*本契約中英文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

This contract was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Appendix: Price List of Dormitory Property

家具名稱 Item of Furniture	單位 Unit	價目表 Price	家具名稱 Item of Furniture	單位 Unit	價目表 Price	
單人床 Single Bed	1	\$ 8,000	書桌 Desk	1	NT\$ 7,000	
椅子 Chair	1	NT\$ 600	木門 Wooden Door	1	NT\$ 3,000	
衣櫥 Closet	1	NT\$ 6000	百葉窗(窗簾) Window Blinds (Curtain)	1	NT\$ 1,500	
紗窗 Screen Window	1	NT\$ 800	蓮蓬頭 Shower Nozzle	1	NT\$ 500	
電扇 Electric Fan	1	NT\$ 1500	燈座 Desk Lamp	1	NT\$ 1,100	
抽屜 Drawer	1	NT\$ 750	毛巾架 Towel Rack	1	NT\$ 400	
書架 Bookshelf	1	NT\$ 1,000	冰箱 Refrigerator	1	NT\$ 6,000	
鏡子 Mirror	1	NT\$1,100	冷氣相關設備 Air-Conditioner and Related Appliances	1	NT\$ 24,000 依各宿舍價格為準 Prices vary with different dormitories	
門鎖 Door Lock	1	NT\$ 300	冷氣遙控器 (不含電池) Air-Conditioner Remote Control (with no battery)	1	一般 Normal	NT\$ 800
					變頻 Inverter	NT\$ 1200
鋁門框 Aluminum Door Frame	1	市價 Market Price	冷氣電力卡		NT\$100	

說明: 1.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專業人員估價、修復金額為主。

2.未列入之家具，以市價計算。

3.宿舍財產清單依據各宿舍實際狀況執行之。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05.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業務：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及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開各款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另訂之。

第三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本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住宿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下列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及關廟區或已遷出上開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在學生：

- 一、學士班：一、二及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之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
- 二、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或申請續住。逾前述年級之在學生得申請遞補床位。

前項學士班申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第一至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得申請優先住宿，經核准後，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安排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
-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 三、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相關證明者。
- 六、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秘書。
-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八、僑生。
-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 十、學士班入學新生：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新生)。

符合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之學生，如有宿舍違規記點紀錄，不得申請優先床位。

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但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須繳交差額。

第五條 住宿服務組應公告次學年度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前項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申請，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士班：
 - (一)當年度入學新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宿舍棟別。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
 - (二)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中籤者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床位選填及確認住宿床位相關事宜。
 - (三)舊生優先住宿申請：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經審查小組審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學生應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 二、碩博士班：
 - (一)抽籤作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登錄，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
 - (二)續住申請：原住宿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但有宿舍違規記點紀錄者，不得申請續住。
- 三、遞補申請：住宿服務組得視各期別床位狀況，辦理遞補作業。申請資格等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 一、新生應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如無住宿需求時，應於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舊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辦理遞補，並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
-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
- 五、住宿生應依下列規定，完成體檢：

(一)具本校學籍者：

1. 當學年度入學者應於公告開學日前，完成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辦理之「新生體檢」。未完成者，取消住宿資格，並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辦理退宿申請手續。
2. 非當學年度入學者應於床位申請前，完成衛保組辦理之「新生體檢」及相關程序。未完成者，取消住宿資格。
3. 境外生之新生體檢日期，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二)符合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之未具本校學籍且住宿8日(含)以上者，其體檢資料須包含3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證明，經衛保組確認完成繳交後，始得申請住宿。

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一至二點。
-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6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24小時。
-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

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

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勒令退宿者，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

- 一、停止當學年與次學年之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之次學年住宿申請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 二、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 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
- 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 五、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 六、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
- 七、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八點。使用或再次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十點。

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

- (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
- (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
- (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
- (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
- (五)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
- 八、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 九、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期限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
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
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 十二、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載具，記五點。
- 十三、影響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記四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
- 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

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管理規則牴觸者無效。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依據財產卡所載內容，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如未清除，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住宿相關積欠費用（如：行政手續費、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及電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並得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因個人原因自行辦理退宿者，須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完成離宿清點手續。

二、自請休學、退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辦理退宿與離宿清點。

三、非自請退學者或學期中完成畢業離校者，應立即辦理退宿、離宿清點手續。但寒暑假畢業者，得住至寒暑假結束，配合離宿期限完成清點手續。

四、喪失在學資格者，一併取消已申請之所有床位。

第十二條。住宿生遷出寢室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並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

住宿期滿離宿者，應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送交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退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記點罰則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之。

-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書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三分之二。
 - (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三分之一。
 - (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列入離校控管。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或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

(二)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組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tudent Dormitory Accommodation

During the Summer/Winter Break Period

78.12.20.第 2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Approved by the 245th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on Dec. 20, 1989
79.5.9.第 2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254th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on May 9, 1990
85.12.18.第 4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410th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on Dec. 18, 1996
91.5.29.第 53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533rd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on May 29, 2002
94.12.21.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611th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on Dec. 21, 2005
97.12.10.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666th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on Dec. 10, 2008
98.12.2.第 68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681th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on Dec. 02, 2009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Amended by the Student Affairs Council in the fall semester of the 2009-10 school year on Dec. 18, 2009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Student Affairs Council in the fall semester of the 2011-12 school year on Dec. 23, 2011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Student Affairs Council in the fall semester of the 2013-14 school year on Dec. 13, 2013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Student Affairs Council in the fall semester of the 2018-19 school year on Dec. 21, 2018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by the Student Affairs Council in the fall semester of the 2019-20 school year on Dec. 13, 2019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1. These Directions are establish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udent Dormitory Regulations.
- 二、 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係參酌本校行事曆，如有調整，以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2. The summer and winter break periods referred to in these Directions are designated by NCKU, as specified in the university calendar. Any change shall be publicized by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under the Office of Students Affairs.
- 三、 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本校學生：
 1. 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
 2. 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

3. 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
4. 應屆畢業生。
5. 研究所碩博班具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6. 研究所碩博班新生無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二) 非本校學生：

1. 本校各單位、系所簽辦之國際交換學生。
2. 本校各單位、系所、社團舉辦營隊活動之參加學生。

3. Applicant qualifications are as follows:

(1) NCKU students:

- (1-1) Students who are granted on-campus accommodation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1-2) Any present dorm residents who are not granted on-campus accommodation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1-3) Those who are required to engage in such activities as taking a test, research, experiments, internship programs, training sessions or school part-time work, and who have documents from their college or department to prove this.
- (1-4) Students graduating in the current year.
- (1-5)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on-campus accommodation for the next semester.
- (1-6) Incoming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not been granted on-campus accommodation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2) Non-NCKU students:

- (2-1)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n exchange programs whose applications are approved by the related institutions or departments at NCKU.
- (2-2) Students attending activities sponsored by the related institutions, departments or student associ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四、申請手續如下：

(一) 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寒假住宿含於每學年下學期住宿，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依規定方式繳費。但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上學期離宿期限前，向住宿服務組聲明。
2. 本校大學部學生：具當學年度（任一學期）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3. 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目資格者，應檢附所屬機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分配床位、開立繳費單後，於進住前三日完成繳費後，向各宿舍辦理進住手續。

(二) 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

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2.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資格者，同前項第三目規定辦理。

4.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s below:

(1) Dorm accommodation during winter break

(1-1) NCKU graduate students:

Those who are granted on-campus accommodation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school year are eligible to reside in the dorm for winter break without an additional application. The accommodation fee for winter break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y students who choose not to reside in the dorm for winter vacation should inform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of their decisions by the deadline of departure from the dormitory designated for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school year.

(1-2) NCKU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y students who are eligible to dorm accommodation for any semester of the school year shall register personally on the online accommodation system within the officially-designated deadline and pay the accommodation fee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upon approval and completion of bedroom assignment by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1-3) Applicants, as defined in the items of sub-rule (2) under Direction 3, shall apply to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with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ir affiliated institution. Upon approval and completion of bedroom assignment by the division, applicants shall pay their accommodation fee and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for dorm accommodation three days before they move into the dormitory.

(2) Dorm accommodation during summer break

(2-1) Any NCKU students can register on the online accommodation system before the officially-designated deadline and pay the accommodation fee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upon the approval and completion of bedroom assignment by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2-2) Non-NCKU students, as defined in sub-rule (2) under Direction 3, shall app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item (1-3) of sub-rule (1) under Direction 4.

五、 床位安排原則：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及營隊住宿狀況，調整住宿床位。

5. Bedroom assignment principle:

Bedrooms shall be assigned on the basis of status quo for original residents and concentration of occupants for management, with a minimum of two in the same bedroom. However,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any arrangements needed to serve the various demands related to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s and conditions.

- 六、 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本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校外人員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6. Those residing in the dorm for winter or summer break shall follow NCKU Student Dormitory Regulations. Any NCKU students violating the regulations sha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NCKU Rules for Student Rewards and Penalties; while non-NCKU students will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ROC Civil Law.
- 七、 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7. Dorm residents who lose, destroy, or damage any public property, facility or equipment, or cause any items to be unusable, deliberately or carelessly, during the accommodation period, shall compensate for this by paying the full cost of replacement or repair.
- 八、 依本要點申請住宿者，其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時，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 (一) 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為原則。
 2. 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於次一學期寢室者，得續住至開學日；非住宿於次一學期寢室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期寢室。
 3. 非本校學生：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 (二) 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
 - (1)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1、5 目申請者，得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
 - (2)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2、3、4、6 目申請者，應於本校公告離宿期限前，完成離宿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公告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
 - (3) 如有前細目但書之情形者，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電費另計。
 2. 非本校學生：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8. Departures of various residents from the dorm are scheduled as below. Any changes shall be publicized by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 (1) Winter break accommodation:
- (1-1) NCKU graduate students:
Residents are basically allowed to reside through the winter break until the first day of the following semester.
- (1-2) NCKU undergraduate students:
Residents who are granted the same bedroom accommodation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are allowed to reside there through the winter break until the first day

of the next semester. Residents who are not granted the same bedroom accommodation for the following semester, except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shall move into the bedrooms assigned to them for the next semester one week before the first day of school.

(1-3) Non-NCKU students:

Residents shall depart from the dormitory on the date of departure, as schedul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2) Summer break accommodation:

(2-1) NCKU students:

(2-1-1) Students applying as per items (1-1) and (1-5) of sub-rule (1) under Direction 3 are allowed to reside through the summer breaker until the first day of the next semester. However, residents who are not granted the same bedroom accommodation for the next semester, except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shall move into the bedrooms assigned to them for the next semester one week before the first day of school.

(2-1-2) Students applying as per items (1-2), (1-3), (1-4) and (1-6) of sub-rule (1) under Direction 3 shall depart from the dormitory by the designated deadline officially publicized by NCKU. Any residents needing to stay longer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shall apply to the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in written form five weekdays before the officially publicized deadline of departure upon an approved extended period.

(2-1-3) The accommodation fee for extended stay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preceding rule (2-1-2) is NT\$150 per person, per day. Additional fees for electricity in the bedroom will be charged as per the related meters.

(2-2) Non-NCKU Students:

Residents shall depart from the dormitory on the date of departure, as schedul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 九、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9. Anyone who moves in without approval or authorization or who does not reside in the assigned bedroom shall be ordered to depart from the dormitory immediately, and will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 十、 受勒令退宿處分或自行申請退宿者，其已繳納住宿費不予退還。
10. Those who are disciplined with an ordered departure from the dormitory or who offer to withdraw from the dormitory will not receive any refund of the accommodation fees they have paid.

十一、 寒暑假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 本校學生：

1. 寒假住宿費: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2. 暑假住宿費: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3. 短期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電費另計。

(二) 非本校學生：

1. 申請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貳佰元計算。
3. 電費:另行計算。

11. The accommodation fees for winter and summer breaks are as follows:

(1) NCKU Students:

- (1-1) Winter break: A total amount equal to four eighteenthths of the full accommodation fee, with the number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 for each semester.
- (1-2) Summer break: A total amount equal to two fifths of the full accommodation fee, with the number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 for each semester.
- (1-3) Short stay: NT\$150 per person, per day, with a maximum of the total dormitory accommodation fee designated for the winter or summer break periods. Additional fees for electricity will be charged as per the related meters.

(2) Non-NCKU Students:

- (1-1) application fee: NT\$500 charged per person, per application, non-refundable.
- (1-2) Accommodation fee: NT\$200 charged per person, per day.
- (1-3) Electricity fee: additionally charged as per the related meters.

十二、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管理；宿舍輔導人員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12. Residents in the dormitory shall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of dormitory administrators and the Dormitory Service Committee members. The dormitory counselor should occasionally visit or regularly census each bedroom.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 These Direction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before taking effect. Amendments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ly.

*本要點中英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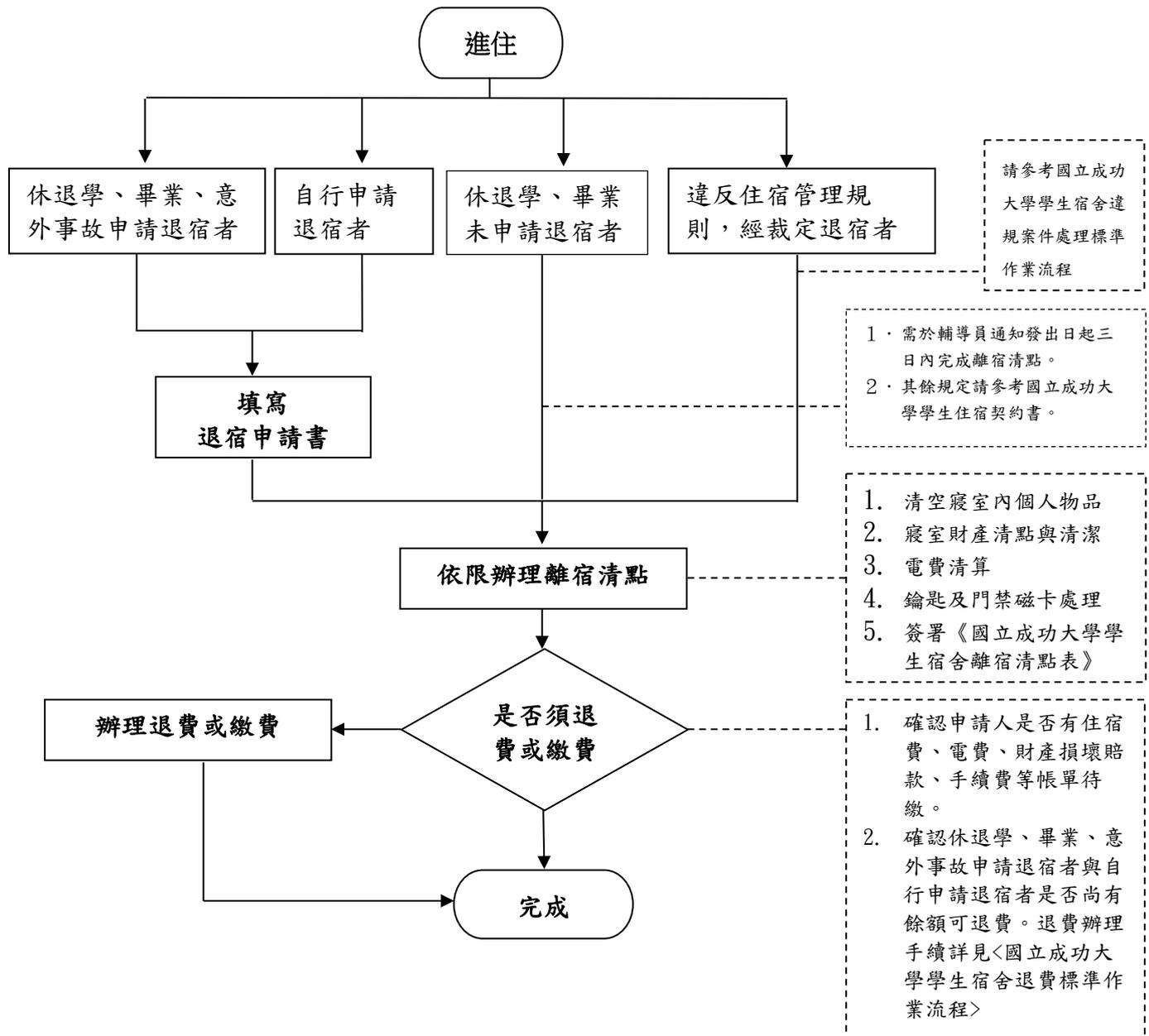
**Thes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in Chinese, which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Chinese original.*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

98.12.14 組務會議通過

102.1.23 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8.26 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84.12.26 電子計算機委員會通過

85.09.26 電子計算機委員會修正通過

88.11.30 電子計算機委員會修正通過

91.06.07 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5.17 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14 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宿舍優質網路服務，善用網路資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一部分，主要目的為支援學術與研究活動。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需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及網路線，並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三、使用者應善盡個人電腦管理責任，定期做系統更新、安裝防毒軟體、更新病毒碼，並隨時查看「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網站資訊，包括：使用說明、故障申告、停權公告、管理規則、技術資訊等。

四、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二) 散佈電腦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
- (三)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的檔案。
- (四)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五) 架設非法網站或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六) 將學生宿舍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七) 私自串接網路設備供他人使用。
- (八) 大量上傳或下載資料，超過管理單位公告之合理傳輸量。
- (九) 其他任何濫用網路資源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例如：大量傳送垃圾郵件、網路攻擊行為等。

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單位得視情節停止其網路使用權 1 天至 1 學期，已繳納之宿舍網路使用費不予退費。違規情節嚴重或涉及違法者，另提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

五、為合理使用網路頻寬，保障正常使用者權益，管理單位得依教育部或本校政策，實施網路流量管理或限制措施。相關措施由管理單位公告於「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網站。

六、使用學生宿舍網路發生故障時，可透過「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申告。惟故障維修僅限寢室資訊插座至校園網路間之連線檢測，個人電腦軟、硬體及網路設定等問題不在維修範圍。

七、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單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八、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成功大學 宿舍網路系統說明

計網中心

2017.08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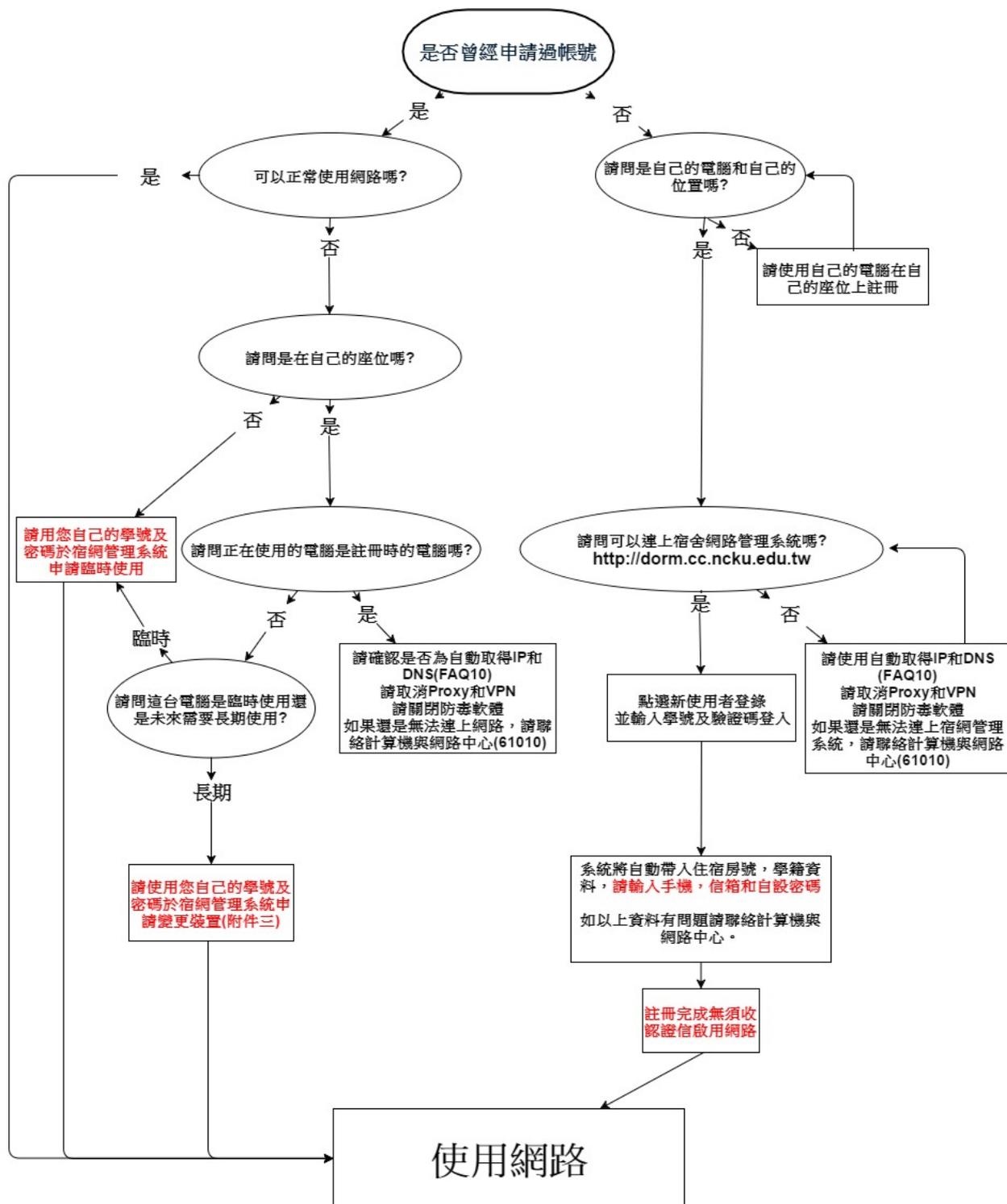
簡介	3
使用說明與新舊版差異	3
流程圖	4
一、 新使用者登錄	5
二、 如何修改登錄資料	7
三、 如何申告故障	8
四、 如何變更裝置	9
五、 如何申請臨時使用	11
六、 如何不具名反映問題	13
七、 如何查詢使用流量與狀態	14
八、 常見問題	15

簡介

使用說明與新舊版差異

- 新系統請至以下網址登錄：<http://dorm.cc.ncku.edu.tw>
- 登錄註冊資料成功後即啟用，無需再收信認證
- 該學期內使用宿網，無需再輸入帳密登入
- 宿網系統會自動記憶資訊插座、學號、網路卡，如有更換電腦主機，或是網路卡時，需重新登入宿網管理系統，使用「[變更裝置](#)」功能變更已登錄裝置。
- 電腦網路 IP 及 DNS 需設定為自動取得才可使用，不可有 proxy 或 VPN 設定。
- 下載速限為 10Mbps；每 24 小時流量為 8GB(含上、下載)，超過使用流量會限制網路速度。可登錄宿網管理系統查詢使用流量。

流程圖



一、新使用者登錄

每個學期與寒暑假之初，住宿生必須進行新使用者登錄才能使用宿舍網路
請將個人電腦上 IP 及 DNS 伺服器設為自動取得，詳細說明請見：[常見問題](#)
Q10: 電腦網路該如何設定自動取得 IP 及 DNS ?

1. 初次使用同學，請至以下網址「<http://dorm.cc.ncku.edu.tw>」，
點選左方「新使用者登入」按鈕。



2. 輸入您的學號與驗證碼登入。



A screenshot of the '新使用者登錄' (New User Login) form. The form has two input fields: '請輸入你的學號:' (Please enter your student ID)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has a blue button labeled 'ycXm' and a refresh icon. Below the form is a 'Login' button.

註：若此學號已註冊過，則會顯示已註冊完成之訊息



3. 請輸入您的「手機、密碼、Email」後，點選「註冊」，註冊成功後即可上網，毋需再次登入即可使用

個人資料填寫及註冊

學年度: 000
學期: []
學號: []
帳號: []
姓名: []
宿舍名稱: []
手機: []
email: []
密碼: []
請再輸入一次密碼: []

註冊

注意事項：

1. 登錄註冊資料成功後即啟用，無需再啟用認證
2. 下次再次使用宿網，無需再次輸入帳密登入
3. 宿網系統會自動記憶資訊座(網路孔)、學號及電腦，唯有更換電腦主機，或是網路卡時，才需重新登錄系統，使用「變更裝置」功能變更已登錄裝置。
4. 電腦網路 IP 及 DNS 需設定為自動取得才可使用，詳細說明請參考：八、常見問題 Q10「電腦網路該如何設定自動取得 IP 及 DNS？」

二、如何修改登錄資料

在新使用者登錄過後，你隨時都可以進入本系統以維護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更改 EMAIL 位址，手機和密碼

1. 請點選「住宿者專區」



2. 輸入您的學號與密碼登入



3. 修改您要更新之資料，按下 Save 即可更新

::住宿者專區



三、如何故障申告

如果本校提供的網路插槽有任何問題，可以透過線上申告的方式通知我們處理

1. 請點選「住宿者專區」



2. 輸入您的學號與密碼登入

A login form titled '使用者登錄' with three input fields: '請輸入你的學號 (不分大小寫):', '請輸入你的密碼:', and '驗證碼:'. The '驗證碼' field contains '2zp' and a refresh icon. A 'Login'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right,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3. 在「故障申告查詢」頁面中，點「故障申告」，再詳細描述您的故障狀況，並送出，管理者即會接收到您的需求。

The 'User Login' pag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故障申告查詢'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Below it, a '故障申告' butt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modal window titled '故障申告' is open, containing fields for '宿舍:', '寢室:', '申請人姓名:', '故障範圍: 請選擇故障範圍', and '故障描述:'. A '送出申請'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odal,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四、如何變更裝置

當你一旦完成註冊，本系統會將您的學號、網路孔和電腦進行綁定，且一位同學只能有一個註冊裝置，當有更換新電腦之需求時，可以使用「變更裝置」功能，更換已註冊之裝置

***注意：變更裝置，僅限在自己登錄的資訊插座(網路孔)使用，本功能不可在別人的資訊插座中使用。**

1. 請使用新電腦，連線至「<http://dorm.cc.ncku.edu.tw>」，並點選「住宿者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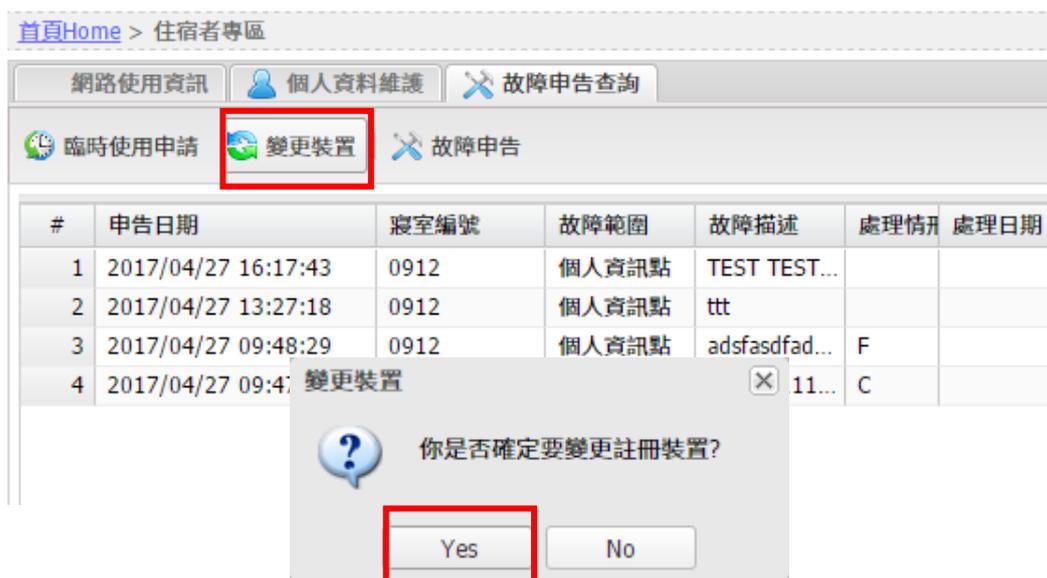


2. 輸入您的學號與密碼登入



A screenshot of a login form titled '使用者登錄'. It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請輸入你的學號 (不分大小寫):', '請輸入你的密碼:', and '驗證碼:'. The '驗證碼' field shows the code '2zp' and a refresh button. A 'Login'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3. 點選「變更裝置」，跳出確認視窗，點選「是」，即可更新為新電腦使用



首頁Home > 住宿者專區

網路使用資訊 個人資料維護 故障申告查詢

臨時使用申請 變更裝置 故障申告

#	申告日期	寢室編號	故障範圍	故障描述	處理情形	處理日期
1	2017/04/27 16:17:43	0912	個人資訊點	TEST TEST...		
2	2017/04/27 13:27:18	0912	個人資訊點	ttt		
3	2017/04/27 09:48:29	0912	個人資訊點	adsfasdfad...	F	
4	2017/04/27 09:4	變更裝置		11...	C	

你是否確定要變更註冊裝置?

Yes No

注意!!當您一但完成這個步驟，舊的裝置將無法自動連上宿舍網路，除非您再次使用變更裝置的功能，將您舊的裝置重新註冊。

五、如何申請臨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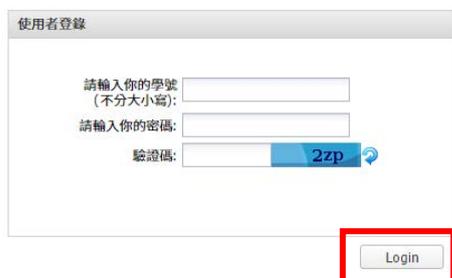
若電腦需更換至別的網路孔使用，可以申請「臨時使用」功能，讓電腦可暫時上網。

註：若網路線有重新拔除過，需重新申請

1. 電腦插入新網路孔後，請連線至「dorm.cc.ncku.edu.tw」，並點選「住宿者專區」



2. 輸入您的學號與密碼登入



A screenshot of a login form titled '使用者登錄'. It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請輸入你的學號 (不分大小寫):', '請輸入你的密碼:', and '驗證碼:'. The '驗證碼:' field shows '2zp' and a refresh icon. A 'Login'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3. 點選「臨時使用申請」，出現訊息「你已申請成功」，即可開始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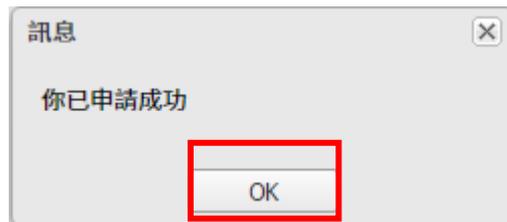
::住宿者專區

首頁Home > 住宿者專區

網路使用資訊 | 個人資料維護 | 故障申告查詢

臨時使用申請 | 變更裝置 | 故障申告

#	申告日期	寢室編號	故障範圍	故障描述	處理情形	處理日期
1	2017/04/27 16:17:43	0912	個人資訊點	TEST TEST...		
2	2017/04/27 13:27:18	0912	個人資訊點	ttt		
3	2017/04/27 09:48:29	0912	個人資訊點	adsfasdfad...	F	
4	2017/04/27 09:47:19	0912	個人資訊點	ds\n11111...	C	



註：若網路線有重新拔除過，需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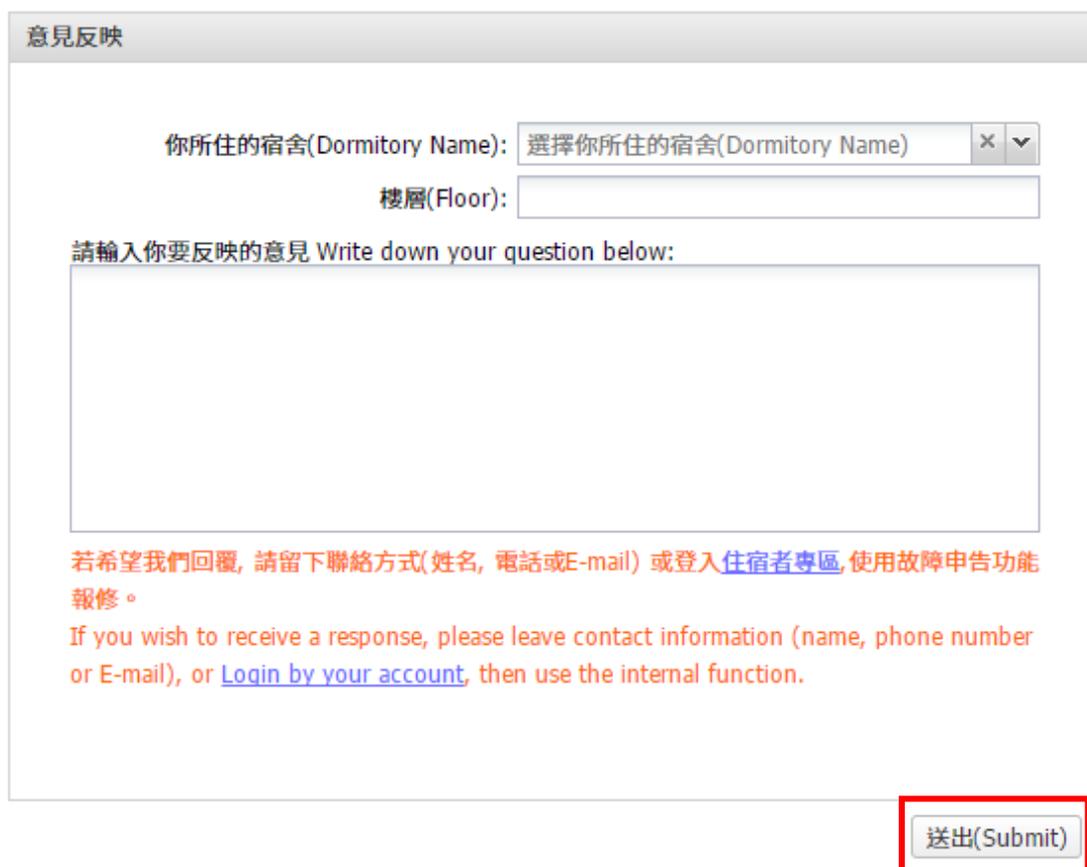
六、如何不具名反映問題

1. 點選「意見反映(不具名)」



- 新使用者登錄
Register
- 意見反映(不具名)
Contact us
- 住宿者專區
User Login

2. 輸入您希望反映之建議，並送出即可反映您寶貴的意見



意見反映

你所住的宿舍(Dormitory Name):

樓層(Floor):

請輸入你要反映的意見 Write down your question below:

若希望我們回覆，請留下聯絡方式(姓名，電話或E-mail) 或登入[住宿者專區](#)，使用故障申告功能報修。

If you wish to receive a response, please leave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phone number or E-mail), or [Login by your account](#), then use the internal function.

*註：若有問題請使用故障申告或來電，本區若沒有留下連絡方式，維修人員則無法向您連絡，謝謝。

七、如何查詢使用流量與狀態

宿網一個人每 24 小時的使用量為上傳加下載總共 8GB，如需查詢目前使用量可以到宿網管理系統查詢。

1. 請點選「住宿者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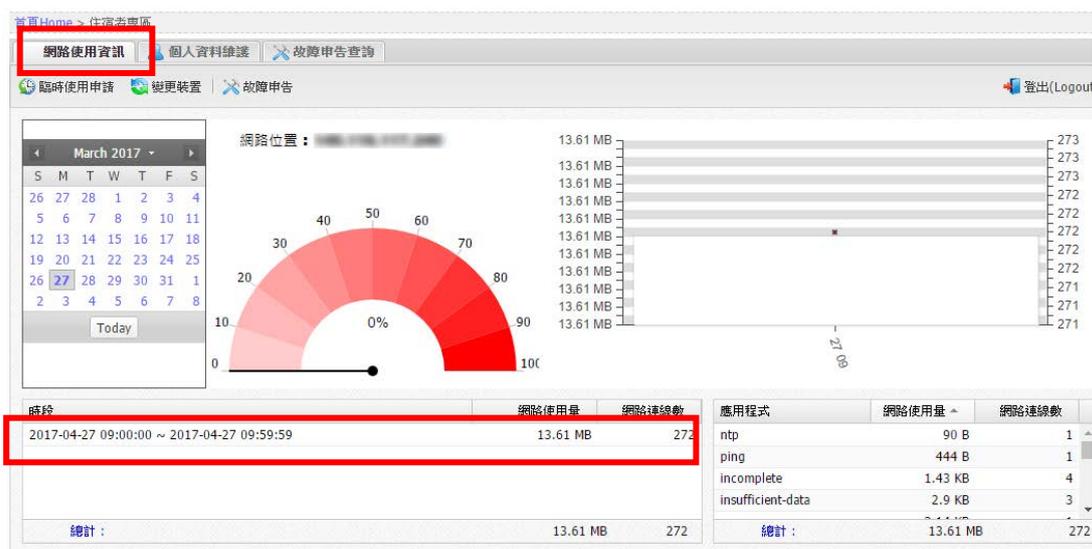


2. 輸入您的學號與密碼登入



A screenshot of a login form titled '使用者登錄'. It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請輸入你的學號 (不分大小寫):', '請輸入你的密碼:', and '驗證碼:'. The '驗證碼' field shows '2zp' and a refresh icon. A 'Login'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3. 點選「網路使用資訊」頁面，即可查閱流量



註：每 24 小時流量為 8GB，超過會限速，狀態會顯示為「超流量管制」。

註：若網路有不正常使用(如:網路攻擊或資安通報)則會被「停權」。

八、常見問題

Q1：要如何使用宿舍網路上網？

A：

1. 請先確認電腦區域網路(乙太網路) IP 及 DNS 設定為自動取得，不可有 proxy 及 VPN 服務。
2. 確認選定的網路孔沒有人註冊過。若註冊過則無法再註冊。
3. 請將網路線接上房間內網路孔，另一端接到自己的電腦。(注意電腦不要連到手機分享的網路或是其他同學的 WiFi 網路)
4.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輸入 <http://dorm.cc.ncku.edu.tw/> 認證網址，請注意網址不要打錯，只有 http，不是 https。點選「新使用者登錄」頁面輸入相關資料進行註冊。

註冊完成後，即可使用網路。

注意：系統會自動綁定以下資訊：學號、電腦、網路孔。此網路孔即為您專用的，不能再任意更換網路孔。

Q2：已註冊了卻不能上網，該怎麼辦？

A：若已註冊宿網系統卻沒有網路，煩請確認以下事項

1. 網路線是否有鬆脫？請確認電腦端與牆壁網孔端都無鬆脫
2. 使用的網路孔是否為當初註冊的網孔？否，請換回
3. 使用的電腦是否為當初註冊的電腦或裝置？若有更換電腦或是網卡(含 USB 轉 RJ45 轉接頭)，可登入至住宿者專區，使用「變更裝置」功能更改。
4. 電腦上的 IP 及 DNS 請設為自動取得
5. 若電腦有使用 proxy 及 VPN，請取消
6. 換條網路線試看看，盡量不要用扁線，或是太長的線(影響訊號)，以排除線的問題

若以上試過若還是有任何問題，都可再次與我們連絡，謝謝！。

Q3：是否每天或每次使用宿網，都需要做認證？

A：新宿網系統一經登錄註冊後，無需再登入使用，除了更換上網裝置設備以外。

Q4：宿網因資安通報造成網路被鎖，該怎麼辦？

A：因電腦對外發動網路攻擊或感染病毒導致宿網帳號遭停權之處理方式，請依照下列方式處理，建議使用第二種方式（重新安裝作業系統）較為有效。若以第一種方式（以防毒軟體掃描病毒），本校提供校內師生防毒軟體授權，同學可至 <http://www.cc.ncku.edu.tw/download/> 下載。

一、以防毒軟體掃描病毒

1. 確認防毒軟體是啟用且將病毒碼更新為最新版。
2. 將電腦內未知且可疑的程式移除。
3. 重新開機至安全模式，於安全模式下執行完整掃描(依照不同作業系統進入安全模式的方法不同，請自行查閱)。
4. 啟用電腦防火牆功能。
5. 填寫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並寄送至 dormnet@email.ncku.edu.tw 信箱，經資安人員審查通過恢復宿網使用權。
6. 恢復上網後請立即執行 Windows Update 與防毒軟體更新。並持續保持更新，以免再次被鎖！

二、重新安裝作業系統

1. 備份個人電腦所有重要資料至隨身碟或其他硬碟。
2. 至 <http://www.cc.ncku.edu.tw/download> 下載 windows 作業系統映像檔並燒錄成光碟。
3. 以該光碟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安裝防毒軟體，並確認防毒軟體為啟動且病毒碼為最新的狀況。
4. 啟用電腦防火牆功能。
5. 填寫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並寄送至 dormnet@email.ncku.edu.tw 信箱，經資安人員審查通過恢復宿網使用權。
6. 恢復上網後請立即執行 Windows Update 與防毒軟體更新。

Q5：什麼時候需要做故障申告？

A：當實際網路孔故障或整體網路斷線時。若是個人電腦設定的問題，進行故障申告是沒有用的，因為宿網維修工程師，只負責維修實際線路或設備故障。因此，申告前，建議先仔細檢查自己電腦的設定，可能可免去不必要的等待時間。最容易判斷是否網路線路故障的方法是，右下角的「區域連線」的狀態，若是「已連線」，表示網路線路正常；若是「網路電纜已拔除」，則表示網路線路真的有問題，若自己的網路線有確實插好，並確認網路線無損毀並可正常使用，則可進行故障申告。

Q6：申告後，多久會處理？

A：原則上，三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唯實體線路若斷在中間，會需要較久的時間。

Q7：可以多部電腦上網嗎？ 需要修改資料嗎？

A：不需要修改登錄資料，即可多部電腦上網，但不是同時，因認證帳號一次只能在一部電腦上使用。如要更換其他電腦，需登入宿網系統，進行「變更裝置」即可。

Q8：可以到不同樓層或不同宿舍使用網路嗎？

A：新機制下，認證帳號，可以跨樓層，跨宿舍使用，皆不需另外修改登錄資料，但使用前需登入宿網管理系統，申請「臨時使用」即可使用

Q9：本校宿網是否有 P2P 的限制？

A：因使用 P2P 有侵權問題，本校校園網路禁止使用 P2P，故本校宿網亦禁止使用 P2P，除非是特殊學術用途之使用，可另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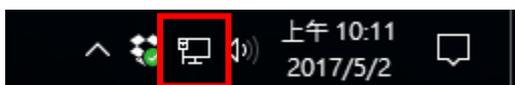
Q10：電腦網路該如何設定自動取得 IP 及 DNS？

A：請將個人電腦上 IP 及 DNS 伺服器設為自動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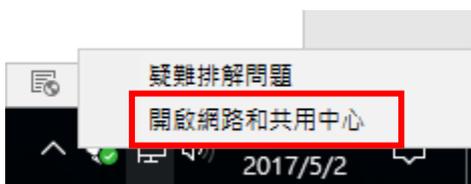
Windows 設定

以下畫面以 windows10 為例：

1. 請在電腦右下角網路圖示，按右鍵



2. 選「開啟網路和共用中心」



3. 選「變更介面卡設定」

← → ▾ ↑  > 控制台 > 網路和網際網路 > 網路和共用中心

控制台首頁

變更介面卡設定

變更進階共用設定

檢視您基本的網路資訊並設定連線

檢視作用中的網路

網路 2
公用網路

存取其
連線:

變更網路設定



設定新的連線或網路

設定寬頻、撥號或 VPN 連線，或設定路由器或存取點。



疑難排解問題

診斷與修復網路問題，或取得疑難排解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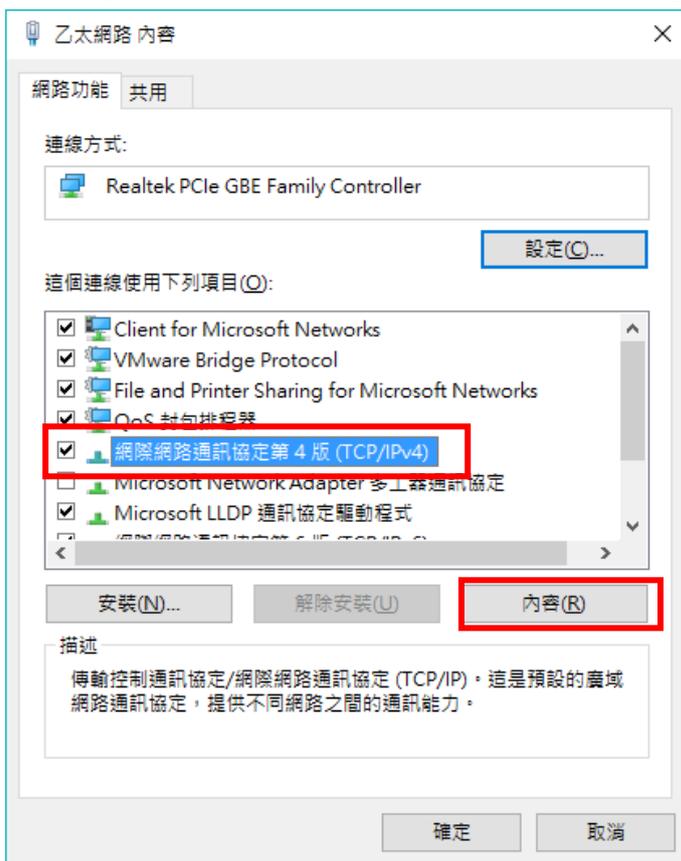
4. 雙擊「乙太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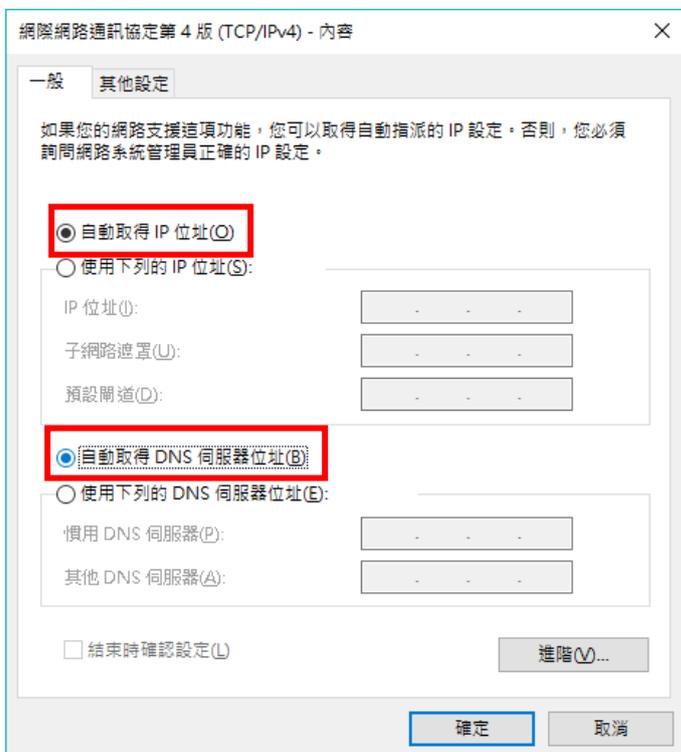
5. 選「內容」



6. 點選「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4 版(TCP/IPv4)」，再點「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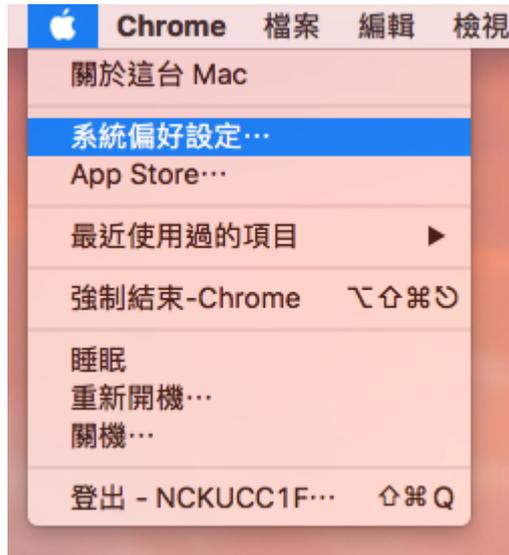


7. 確認 IP 及 DNS 都為自動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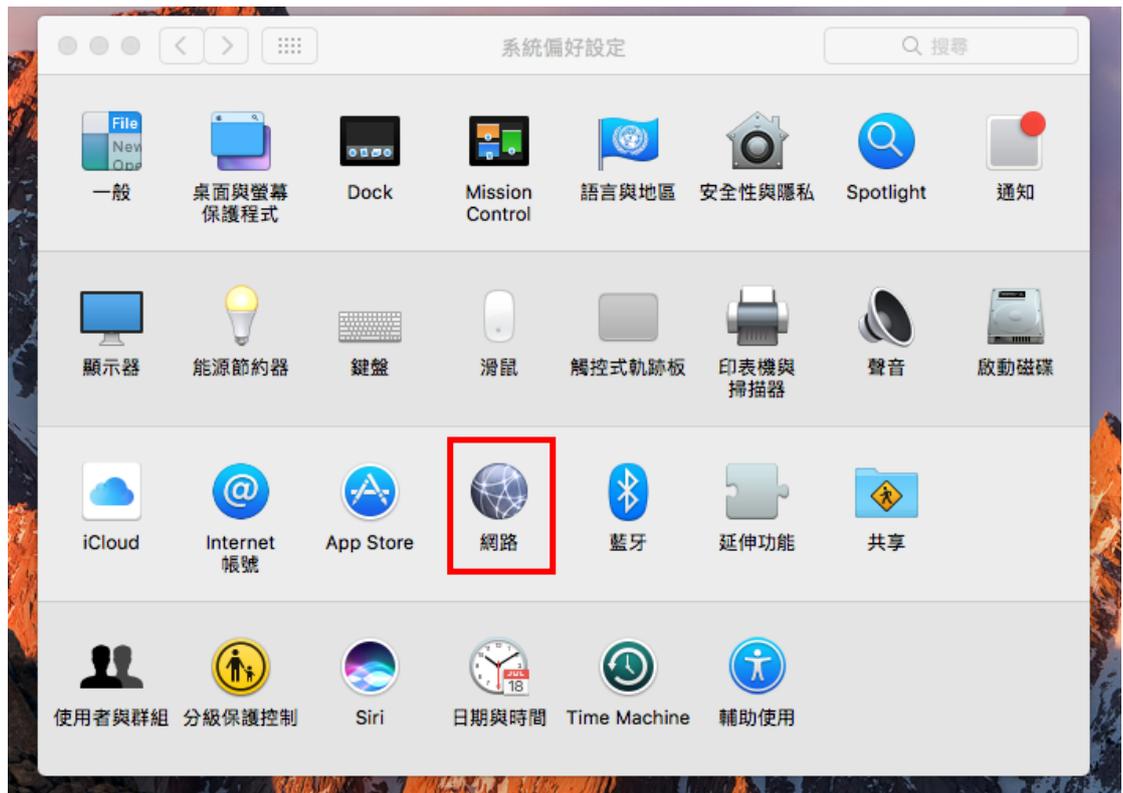


MAC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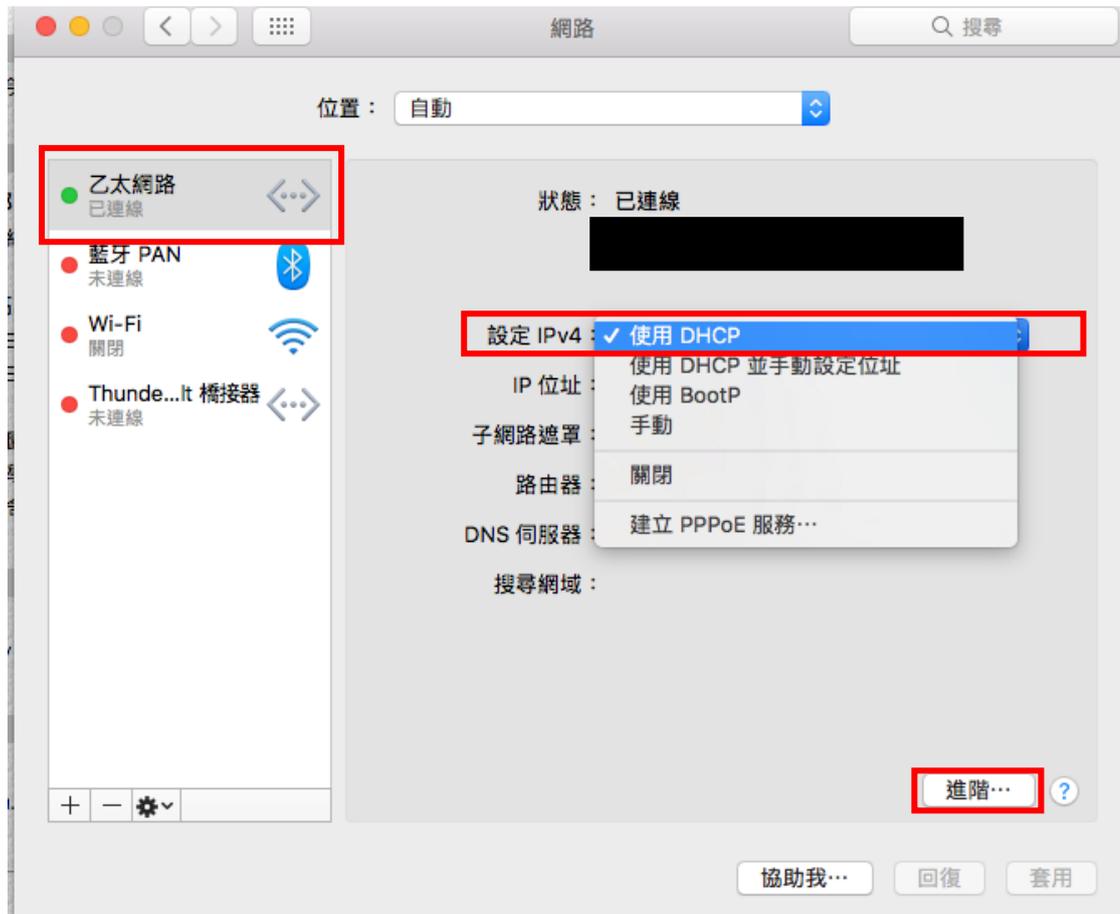
1. 打開系統偏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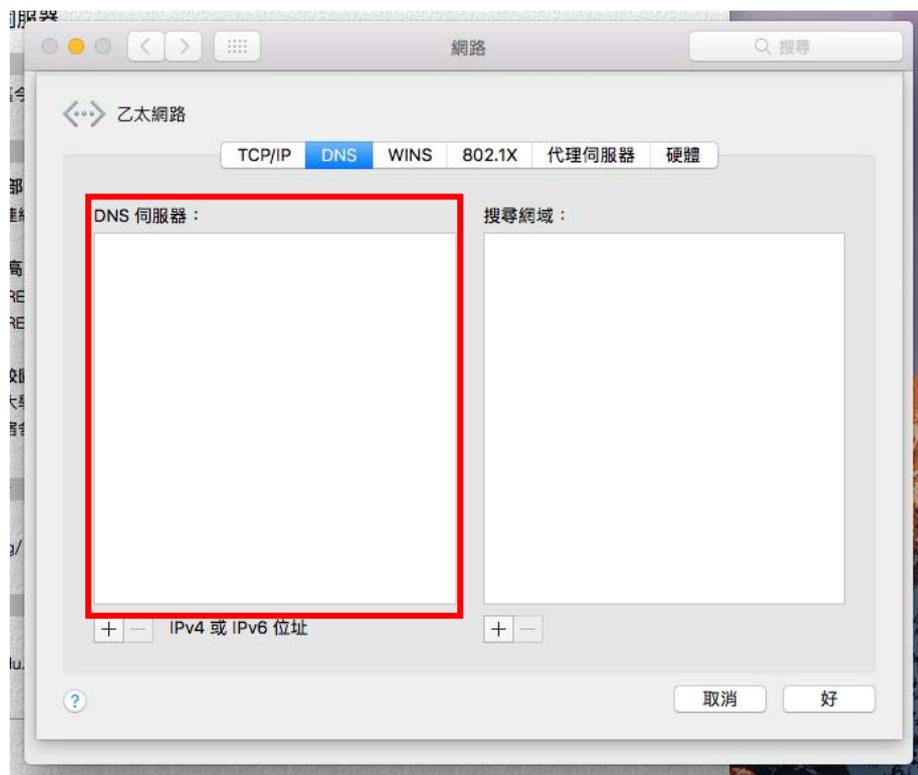
2. 選擇網路



3. 選擇乙太網路並在設定 IPv4 欄位選擇使用 DHC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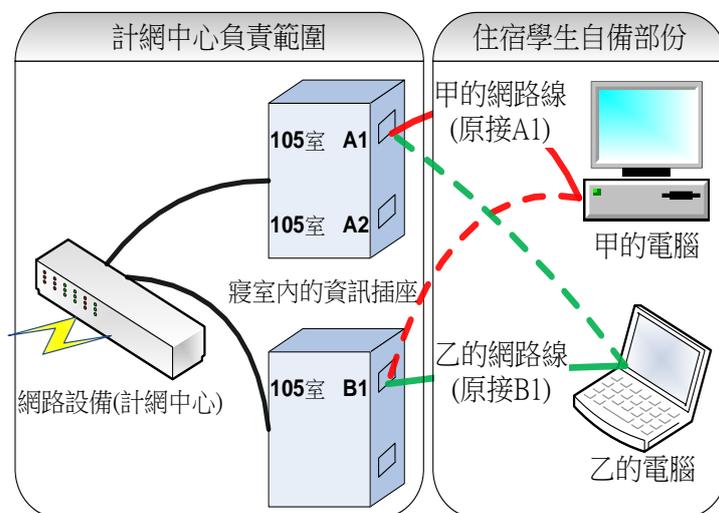


4. 選擇進階後並選擇 DNS，確定左方欄位為空白



Q：如何檢測資訊插座是否正常

A：若網路不通可先做簡易的交叉測試，方法如下：



為了釐清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即交叉測試。假設甲同學的電腦(接在資訊插座 A1)在寢室內可以上網，但乙同學的電腦(接在資訊插座 B1)不行上網，表示甲同學的電腦硬體設定皆正常，資訊插座 A1 也是正常的，而乙同學的電腦或資訊插座 B1，至少其中一個有問題。此時。請將乙同學的電腦接到 A1。而甲同學的電腦接到 B1。特別注意電腦需申請**臨時使用**，若乙同學電腦接到 A1，仍不能上網，表示乙同學的電腦硬體或設定有問題(使用舊機制的宿舍，也可能是登錄在宿網管理系統上的 MAC 有問題)；反之，若乙同學電腦接到 A1 即可上網，表示資訊插座 B1 可能故障，此時，甲同學的電腦接到 B1，應該也是無法上網的。這種情形，是資訊插座 B1 故障了，須請乙同學登入到宿網管理系統去進行申告。宿網維修工程師，將會安排時間前往維修(約 3 天內)。

已申告的同學，務必檢查自己所登錄的聯絡電話是否正確，並請維持電話暢通，否則工程師聯絡不上，將無法進行維修。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說明

● 如何使用成大校園宿舍網路：



登錄網址：

<http://dorm.cc.ncku.edu.tw>

使用步驟：

1. 請將您的電腦接上網路線，另一端接上房間網路孔。
2. 請確認電腦 IP 及 DNS 設定為自動取得。勿連到手機或其他 WiFi 網路。
3. 開啟瀏覽器(勿用 IE)連線至宿網系統後，點選「新使用者登錄」。輸入您的學號與驗證碼，並點選註冊。
4. 請依網頁顯示的欄位分別輸入您的個人資訊後，點選「註冊」，登錄成功後即可上網。請填寫正確訊息以利後續通知使用。

注意事項：

- ◇ 電腦 IP 及 DNS 必須設定為“自動取得”，不可有 Proxy 或 VPN 設定。
- ◇ 登錄註冊資料成功後即啟用，毋需再收信認證。
- ◇ 註冊完成後，毋需再次登錄。
- ◇ 註冊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綁定：學號、網路孔、電腦，若要更換電腦主機或網路卡時，必須登入宿網管理系統，使用「變更裝置」功能變更已登錄裝置。網孔註冊後就不可更換，若要更換已註冊網孔請與計網中心連絡。
- ◇ 流量管制規則：
 - 傳輸速率限制：下載速率限 10Mbps
 - 傳輸流量上限：每 24 小時共 8GB(含上、下載)，流量超過上限者將被限速



若有任何問題，請參考學生宿網管理系統(<http://dorm.cc.ncku.edu.tw>)的說明與公告，或洽詢計網中心(諮詢專線：61010)、Email:dormnet@email.ncku.edu.tw、計網中心臉書粉專。

宿舍生活安全須知

門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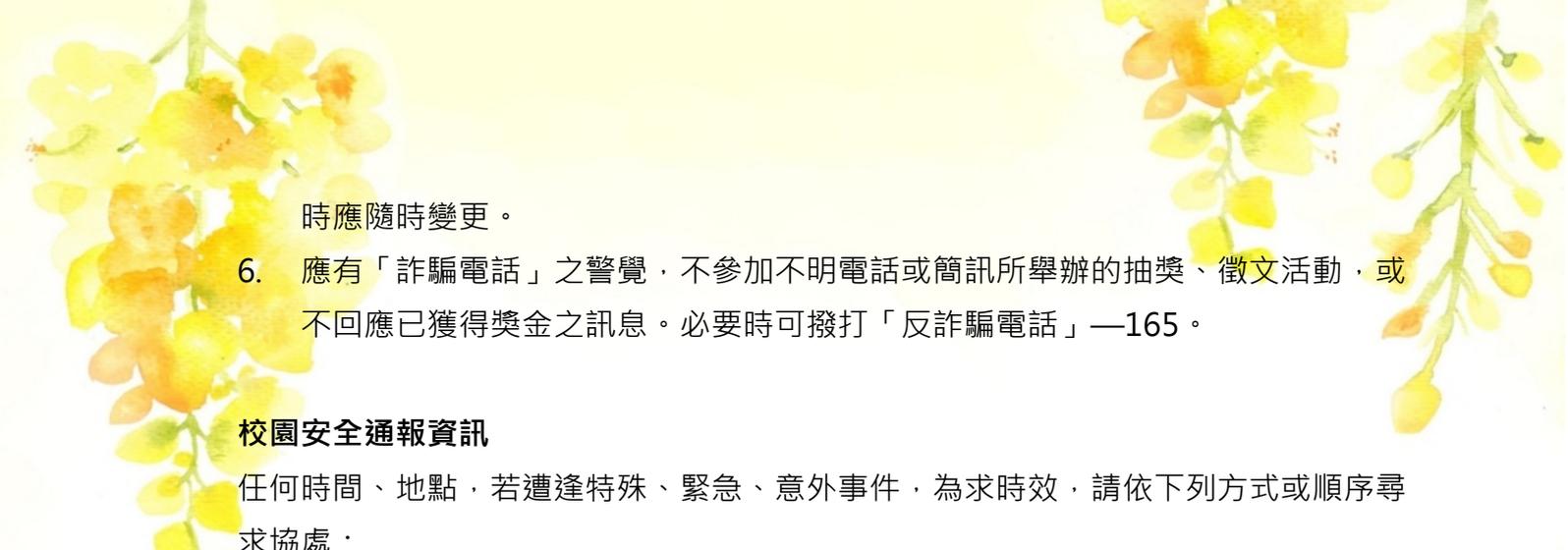
1. 進出大門時，應俟大門關閉後再行離去，寧可延慢幾秒，可避免他人尾隨進入。
2. 門禁磁卡（學生證）不借給他人使用，若失效或遺失可請管理人員協助。
3. 訪客來訪之前，雙方應電話聯繫約定時間；由本人到樓下大廳接引進入。
4. 忘記攜帶門禁磁卡（學生證）時，請先以電話聯繫室友或管理人員協助開門進入，不可任意按撥或破壞刷卡系統。
5. 不任意調動監視攝影機，以免造成攝影死角致宵小有機可趁。
6. 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遇陌生人應隨口詢問，並立即向管理(值勤)人員或校安中心(分機 55555)通報。

人身安全

1. 若遇急症，應先請室友跟管理(值勤)人員通報後，由管理(值勤)人員立即連絡校警協助送醫。
2. 忘記攜帶鑰匙時，可向管理(值勤)人員借用備份鑰匙，禁止爬窗行為；若有緊急或特殊需要，須由管理人員同意後並到場，始得為之。
3. 搭電梯突遇故障時，保持冷靜不慌不忙，以電梯內緊急聯絡電話向外求援；必要時也可再打手機向室友或管理(值勤)人員報告儘快協助救援。
4. 上、下樓梯應徐徐不急，避免跌撞受傷。
5. 不任意觸動警報系統，以免造成真假難辨的「狼來了」效應。
6. 務必參加住宿服務組舉辦之安全教育或防災疏散避難訓練，以獲得必備的求生技巧。

財物安全

1. 寢室內可使用合於《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小型電器(含插座)，且應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電器。
2. 禁止放置或使用非合於《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大型或高瓦數電器(如電視、冰箱、電磁爐、烤箱、微波爐)及易燃用品等。
3. 寢室必要時可另外加鎖，惟鑰匙應備份置於服委室；離開寢室應隨手關(鎖)門。
4. 寢室內不放置貴重物品；隨身不攜帶過多現金，且財不露白。
5. 身份證件、金融卡或提款卡應妥慎保管或隨身攜帶；密碼不輕易告訴他人，必要



時應隨時變更。

6. 應有「詐騙電話」之警覺，不參加不明電話或簡訊所舉辦的抽獎、徵文活動，或不回應已獲得獎金之訊息。必要時可撥打「反詐騙電話」—165。

校園安全通報資訊

任何時間、地點，若遭逢特殊、緊急、意外事件，為求時效，請依下列方式或順序尋求協處：

本校校安中心 55555 或 06-2381187

→當日宿舍值班人員

→本舍管輔人員

→導師或室友。

(二)本校學生宿舍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消防救護 119

校外緊急報案 110

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通報分機 (06)2757575 ext. 55555

駐警隊 24 小時緊急通報分機 (06)2757575 ext. 66666

校內總機 (06)2757575

住宿服務組 86340

學生輔導組 50320

僑生輔導組 50460

衛生保健組 50430

夜間護送天使 50880

東寧派出所 (06)2375433

開元派出所 (06)2370384

成大醫院急診室 (06)2353535 ext.2222、2225

成大醫院救護車 (06)2353535 ext.2167

環保與節能實用撇步

冷氣節能小幫手：

1. 溫度設定在 26°C~28°C，室溫低於 28°C時盡量避免使用冷氣，可使用自然風，冷氣溫度設定不低於 26°C以節約用電。
2. 溫度設定每提高 1°C可節省約 8%~10%的電力使用。
3. 冷氣機的出風不要直吹人體，同時確認室內外溫差不要過大，以 3°C~5°C的溫差最為適宜，並可確保身體健康。
4. 冷氣運轉時，房間內可配合窗簾或百葉窗之類的用品以減少陽光的輻射熱，增進冷氣效果。
5. 冷氣運轉中應避免頻繁的開關門窗（建議開冷氣需要適度的換氣），減少冷氣的外洩，以避免增加耗電。
6. 空氣過濾網可有效過濾灰塵，以避免灰塵附著在熱交換器以及風扇上，若灰塵過多會引響空氣流通，因此過濾網建議每兩周需清潔一次。
7. 季前開始使用時，先送風 10 分鐘以上，待機器穩定後再開起冷氣；季末最後一次使用後請開啟送風約半小時，使機體內部充分乾燥，濾網也須充分清潔以利下一次的預備。

冷氣小常識：

1. 冷凍(氣)能力:

為一台冷氣運轉一個小時可從室內吸收的最大熱量，單位為 kcal/h 或 BTU/h。
(kcal/h-公制熱量單位，1kcal/h 等於使 1 公斤水生高一度所需之熱量；BTU-英制熱量單位，1BTU 等於使 1 磅(Lb)水生高一度所需之熱量)

2. EER：

能源效率比值，此值約高及越省電，其定義為：【冷氣能力 (kcal/h)】/【消耗電力 (W)】其以敘述說法可說為：冷氣機以額定運轉時一瓦電力一小時所能吸收的熱量。

電腦節電方式報您知

1. 據統計一台電腦一夜未關機消耗之電力可供印表機列印 10000 張文件!!



2. 電腦閒置 20 分鐘，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省電 97.5%，平均 1 月可省下 420 元電費。

3. 電腦自動休眠時間設定方式:

進入電腦系統裡的「控制台」

→「電源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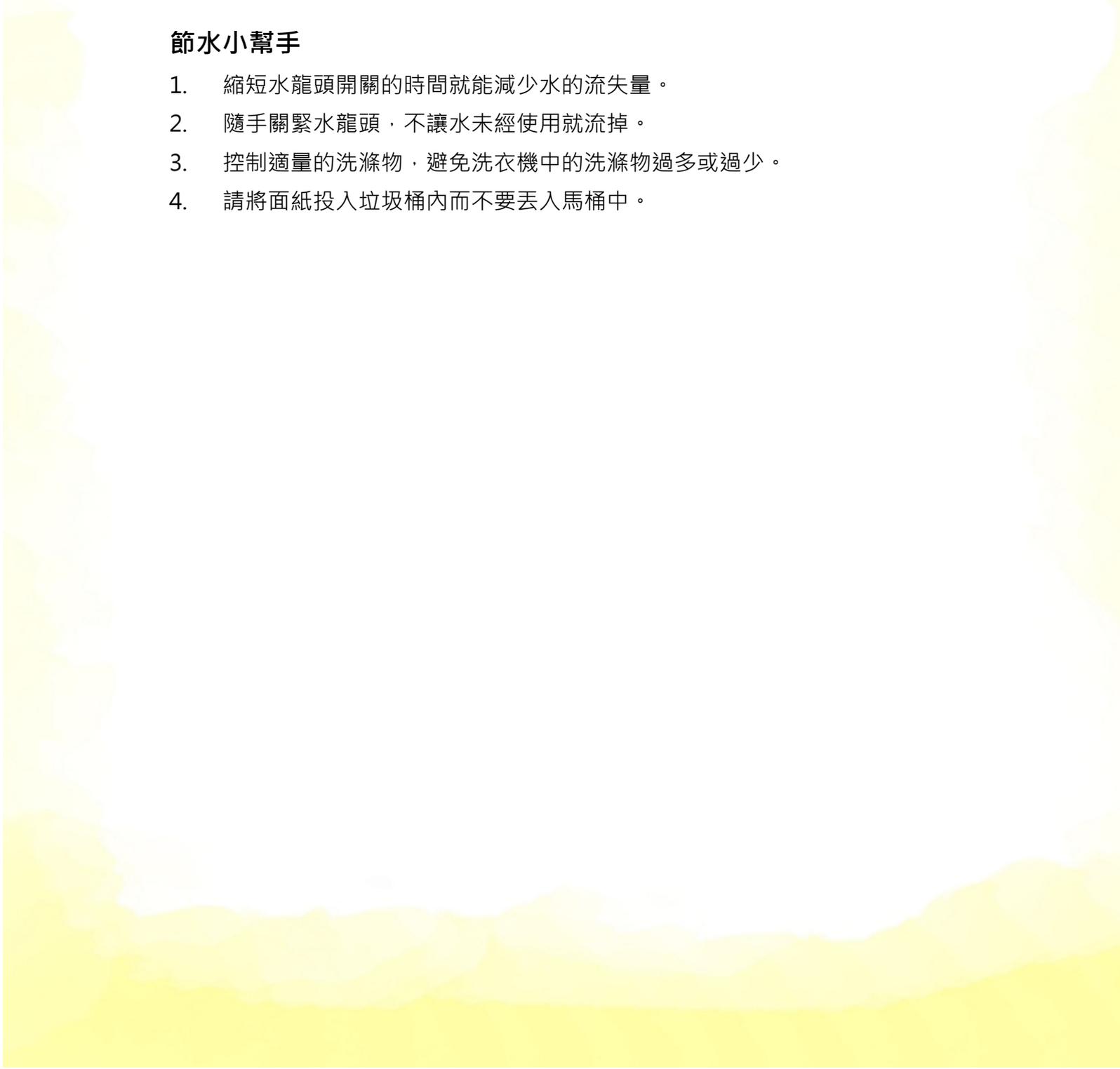
→「電源配置」將[關閉監視器]的時間設定成 5 分鐘

→將[系統待命]的時間設定成 10 分鐘，

→將[關閉硬碟]的時間設定成__分鐘/小時，

→將[系統休眠]的時間設定成 20 分鐘(或適當時間)→大功告成。

節水小幫手

1. 縮短水龍頭開關的時間就能減少水的流失量。
 2. 隨手關緊水龍頭，不讓水未經使用就流掉。
 3. 控制適量的洗滌物，避免洗衣機中的洗滌物過多或過少。
 4. 請將面紙投入垃圾桶內而不要丟入馬桶中。
- 
- 

宿舍性平專區

倘若發現可疑人事物，請立即向您所屬宿舍管理員或校安中心通報(校內分機 55555、專線 06-2381187)。

本校對於偷窺偷拍行為零容忍，該行為除了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的性騷擾，更已觸犯刑法，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 30 萬以下罰金。

若查獲相關情事，學校會積極嚴正處理，提醒有意圖進行偷窺偷拍者，切勿存有僥倖心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刑法》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若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或對於校園性平事件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向性平會尋求協助及諮詢。聯絡我們：校內分機 50324、50324

<https://genderequity.web2.ncku.edu.tw/p/412-1061-450.php?Lang=zh-tw>

性平會位置:雲平大樓東棟 3F

<https://genderequity.web2.ncku.edu.tw/p/412-1061-458.php?Lang=zh-tw>

